廉政公署
ICAC

CPAS 防貪諮詢服務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建造業
防貪指南

附錄

私營界別防貪服務

由2026年9月10日起，廉政公署（廉署）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CPAS）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HKBEDC）已重組為「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PSIC）。

由本日起，本刊物中所有「防貪諮詢服務」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的提述，均須理解為「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作為一站式服務與知識平台，將繼續為私營界別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和度身訂造的防貪及誠信服務。

如有查詢或需要相關服務，請透過以下渠道與我們聯絡：

- 服務熱線: **2526 6363**
- 電子郵件: **psic@cpd.icac.org.hk**
- 電子服務表格: **eform.cefs.gov.hk/form/ica004/tc/**
- 網站: **psic.icac.org.hk**

免責聲明

(如以下免責聲明與本刊物其他所載的免責聲明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概以以下免責聲明為準；如有不一致或衝突，則以以下免責聲明的內容取代原免責聲明的相關內容。)

本刊物中就《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任何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規例及案例（統稱「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所作出的描述和解釋，僅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方便理解。如有需要，使用者宜參閱有關法律及規例原文。本刊物通過不同個案情景來說明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和各種貪污風險。這些個案情景純屬虛構，並無影射任何真實個案、特定機構或人士。此外，本刊物提供的意見和建議絕非強制規定或詳盡無遺，亦不能取代任何法律、規例或合約的規定。使用者應參考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和指引，並因應本身的營運需要和承擔的貪污風險採取最合適的措施。

本刊物中就法律及規例的描述和解釋以及提供的個案情景、意見和建議，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對於該等描述、解釋、個案情景、意見和建議的準確性、完整性、適合性和適用性，廉署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於任何人士因依賴本刊物的描述、解釋、個案情景、意見、建議或其他內容而作出或不作出行動所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廉署概不負有或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使用者應在有需要時就刊物內容尋求專業法律或其他適當意見。

廉政公署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2026年9月10日

ICAC

PSIC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Private Sector Integrity Centre

建造業防貪指南

目錄

引言

第一章　工程顧問的管理

1.1　籌劃委聘顧問及項目管理人員　5
1.2　擬備委聘書　7
1.3　初步評選　8
1.4　招標及接收標書　9
1.5　標書評估　10
1.6　議價　11
1.7　判授顧問合約　12
1.8　監察顧問表現　13
1.9　處理付款申請　13
1.10　監察顧問合約中的改動　14

第二章　工程合約的判授及管理

2.1　合約判授　19
　2.1.1　審批工程項目及項目管理人員　19
　2.1.2　擬備招標文件　20
　2.1.3　初步篩選承建商　22
　2.1.4　招標和接收標書　23
　2.1.5　評核標書　24
　2.1.6　議價　25
　2.1.7　判授合約　25
2.2　合約管理　26
　2.2.1　工地監管　26
　2.2.2　物料監控　28
　2.2.3　處理付款申請　29
　2.2.4　工程更改　31
　2.2.5　審批合約索償　31
　2.2.6　核實工程完工　32
　2.2.7　監察承建商表現　33

第三章　建造業品質控制測試

3.1	測試實驗所的誠信要求	37
3.2	設立品質管理系統	37
3.3	品質管理系統的要素	38
3.4	品質控制測試的管理	39
3.5	記錄測試結果	41
3.6	監察測試實驗所的表現	43
3.7	崗位輪調	43

第四章　工程管治和誠信事宜

4.1	行為守則	47
4.2	利益衝突的管理	48
4.3	內部審計	49
4.4	處理貪污和違規的舉報	50

第五章　廉政公署服務與其他支援

5.1	引言	55
5.2	防貪諮詢服務	55
5.3	防貪教育服務	56
5.4	舉報貪污	57

附錄

1	行為守則範本	61
	附件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66
	附件二 接受饋贈 / 利益申報表	68
	附件三 利益衝突申報表	69
2	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和反圍標條文範本	72
	附件 確認遵守誠信與反圍標規定聲明表格	73
3	顧問合約中的誠信條款範本	74
	附件 顧問遵守道德承擔要求聲明表格	76
4	顧問合約中的禁止條款範本	77
5	合約中的誠信條款範本	78
	附件 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遵守道德承擔要求聲明表格	80
6	工程監督防貪指南	82
7	防貪錦囊 -「組裝合成」建築項目	126

引言

建造業如出現貪污，會導致不合規格的工程，這將嚴重威脅公眾的安全和破壞公眾的信心。雖然貪污行為對建造業所造成的直接損害難以量化，但它的不良影響卻具有侵蝕性，除增加營運和物料成本外，還會打擊員工士氣和損害業務表現。

本《指南》旨在向機構提供一套簡便、內容深入淺出的指引，以便機構參考當中的防貪措施，減低在工程顧問的管理、工程合約的判授和管理，以至工程品質控制測試中的貪污風險。個別機構應按照本身的機構組織、可用資源、風險承擔能力，以及任何適用於有關工程項目的規例，對建議措施加以修訂。

編者的話

本《指南》中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法律條文的陳述和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便讀者容易理解。使用本《指南》的人士如有需要，應就個別情況參考法例／法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如因本《指南》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廉署）概不負責，包括法律或其他責任。

本《指南》的個案研究部分旨在闡明法例規定和貪污風險。每宗個案的內容純屬虛構，絕無影射任何個別個案、機構或人士的意思。此外，本《指南》提供的意見和建議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使用本《指南》的人士應參考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及指引，並因應機構的營運需要和貪污風險採用最適當的措施。本《指南》所載有的內容於下列顯示的最近修訂日期作出更新。

本《指南》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本《指南》的版權屬廉署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本《指南》的任何部分作非商業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二零二三年九月

1 工程顧問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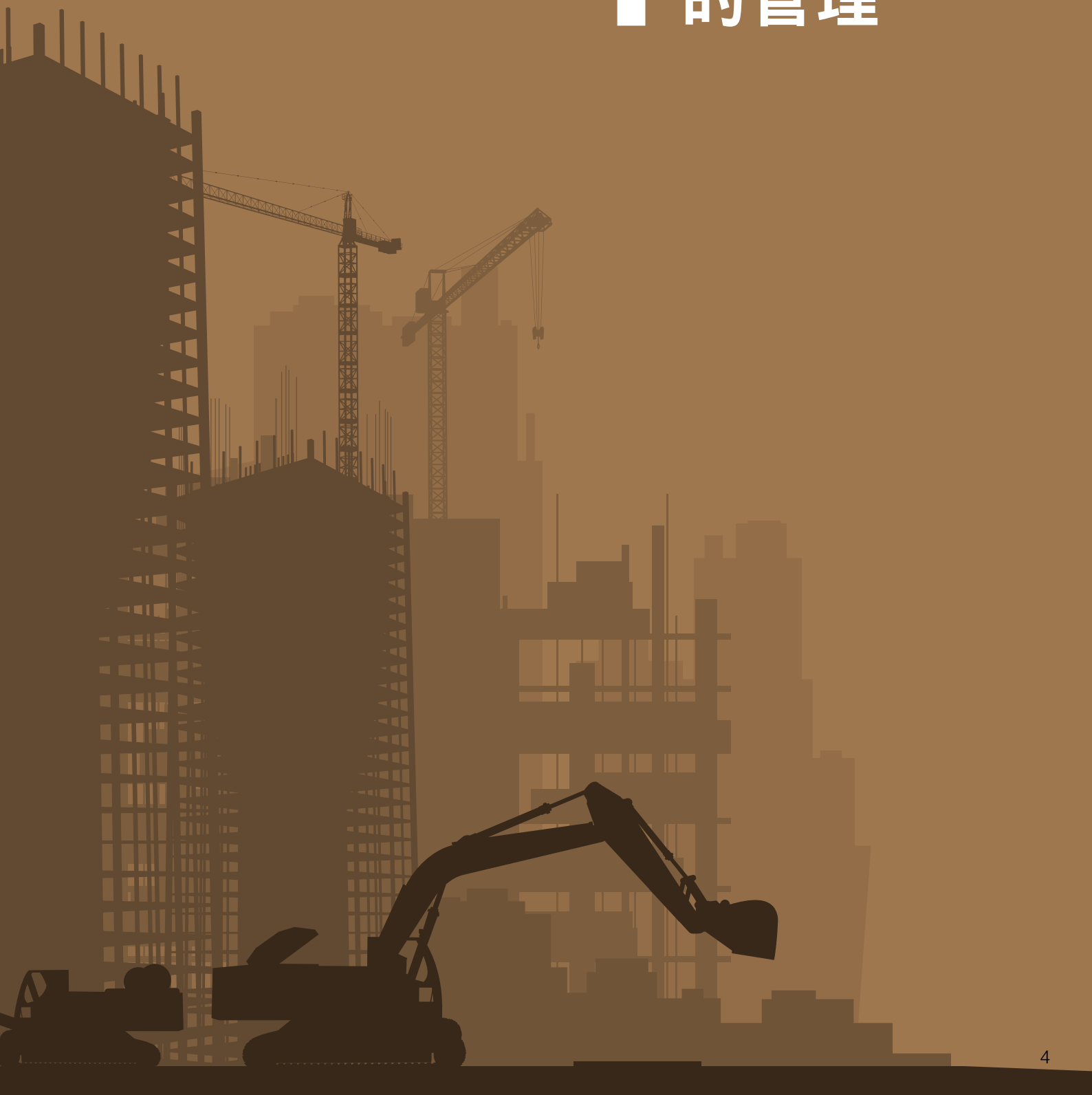

1 工程顧問的管理

顧問受機構僱用，負責在工程項目中提供專業意見，例如設計工作、物色和甄選承建商，以及代表機構監察承建商表現等。

過往的貪污個案顯示，機構員工在監察顧問工作時收受賄賂，縱容差劣的工作表現，將會令機構蒙受金錢損失。此外，如果顧問的員工與承建商同流合污，在工程中偷工減料的話，更可能危害到公眾安全。以下建議措施能降低在聘用顧問和監察其工作表現時有關的貪污風險。

1.1 籌劃委聘顧問及項目管理人員

個案分析 - 就聘請顧問時隱瞞利益衝突

1 一間發展商須聘請顧問為其建築項目提供專業服務，並由其項目經理負責評審標書。按照員工行為守則，發展商要求僱員須向上級申報利益衝突。

2 該項目經理的哥哥所擁有的顧問公司亦有提交標書，但他沒有向上級申報該利益衝突，更在評審標書時給予該顧問公司有利評分。

3 最終，該顧問公司得到了相關的顧問合約。

分析及要點提示

該項目經理違反了發展商的誠信要求。他亦有可能因故意隱瞞利益衝突而觸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的欺詐罪。就招標事宜，發展商可考慮要求其員工申報他們在當中是否有利益衝突。

建議監控措施

業主機構管理層（下稱管理層）

- 成立工程項目小組，小組成員須具備有關技術知識。
- 研究機構內部能否提供相關的專業技術和資源，以審批委聘顧問的申請。
- 規定工程項目小組成員遵守申報和管理利益衝突[1]的要求（第 4.2 節）。

工程項目小組

- 考慮是否需要聘任顧問和訂定顧問的服務範圍。
- 就申請委聘顧問提供書面理據。

[1] 利益衝突是指職員的「私人利益」與機構的利益或該職員的職務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下列人士的財務和其他利益 —

- 該職員本人；
- 該人士的家人及親屬；
- 該人士的私交友好；
- 該人士所屬的會社及協會；
- 與該人士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或
- 該人士曾受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士。

1.2 擬備委聘書

建議監控措施

工程項目小組

- 清晰界定顧問的服務範圍、所需的技術與專長、服務成果、按工作進度付款的安排。
- 訂明所需顧問的規模、最少員工數量和專業資格。
- 規定顧問須在施工前提交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詳列需要檢查的工程項目、檢查頻率、進行檢查和／或簽署檢查清單的駐工地人員的級別，以及記錄安全關鍵工程的檢查細節指引。
- 規定顧問應承諾奉行道德操守，向員工發出行為守則**（第 4.1 節及附錄一）**或道德指引。
- 考慮加入條文，規定顧問不得協助或夥同承建商競投因該顧問合約而產生的工程合約，及申報在受其監督的承建商的業務中擁有的任何投資**（第 1.7 節）**。

1.3 初步評選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決定篩選符合資格顧問以進行招標的方法（例如採用公開邀請顧問遞交意向書的方式，或以編制顧問名單方式進行初步評選）。
- 訂明邀請投標的顧問數量，確保招標程序具競爭性。
- 成立專責小組，由工程項目小組內具備有關技術知識的員工和相關部門的員工擔任成員，對已遞交意向書的顧問進行初步評選。

工程項目小組

- 對於大型工程項目，透過公開邀請顧問遞交意向書的方式，進行初步評選程序。
- 對於小型工程項目，透過相關部門提名或參考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網站刊登的顧問名單（例如由建築署備存的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轄下的建築測量類別顧問名單[2]，以及由屋宇署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單[3]），以編制一份數量合理的顧問名單。
- 預先制定初步評選的標準（如機構規模、專業知識、相關經驗等），並邀請已表達意向或列於名單上的顧問提交所需資料，作初步評核。

專責小組

- 根據既定準則篩選符合資格的顧問以編訂初步評選名單。如獲邀請投標的合資格顧問數量少於所訂數量，須詳細記錄理由。

管理層

- 檢討與批核初步評選的評選名單。

[2] 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轄下的建築測量類別顧問名單上載於建築署的網站內 *(https://www.archsd.gov.hk)*。

[3] 註冊認可人士名單上載於屋宇署的網站內 *(https://www.bd.gov.hk)*。

1.4 招標及接收標書

建議監控措施

工程項目小組

招標資料

- 所有入選的顧問應獲悉相同的資料，例如投標表格和指引、截標日期、時間等。
- 在回應投標查詢時，確保向所有投標者發放的招標資料必須相同。
- 如需顧問講解標書的內容，應在招標文件中列明有關要求，並須給予所有投標者相同的講解機會。
- 提供足夠時間，讓投標者擬備標書。

標書評估方法

- 如標價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應採用雙封套投標制度[4]評審標書，以及規定投標者須提交標書正副本各一份（副本應保留作日後審核之用）。
- 在開始接收標書前，在招標文件中加入預先釐定的甄選準則和分數比重。

誠信與反圍標條文

- 在招標文件內加入條文**（附錄二）**，禁止投標者在投標過程中賄賂和互相串通，以及規定投標者在提交的投標文件中，須包括聲明書，承諾會遵守有關反圍標條文**（附錄二的附件）**。

標書保安

- 為防止泄漏標書內容，應採取下列措施：
  - 將標書投進雙重上鎖的投標箱中，標箱鎖匙由不同員工保管。
  - 委派獨立小組監察開啟標箱的過程。
- 在摘要表格上記錄所有投標者的身份及標價，以便日後進行審核。如標書並非一式兩份，應將招標文件複印。
- 為公平起見，遲交標書一般不予接受，並應原封退還投標者。
- 倘若管理層（或投標委員會）在特別情況下以充分理由審批，遲交的標書方可接受。

[4] 根據雙封套投標制度，投標者須分別將技術方案（包括機構規模、資源、相關經驗、過往工程等資料）及標價方案放入不同的密封信封內。機構將會按計分制度，並以分數比重，例如 40:60，對標書的技術方案和標價方案作出評審。

1.5 標書評估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委派標書評審小組審批標書，並提供意見以作甄選。小組應由具備所需技術知識的成員組成。
- 盡量邀請另一部門的獨立人員加入評審小組或評審標書，以加強監察與制衡。
- 規定評審小組須保留標書和評審結果的記錄一段適當時間。

評審小組

標書講解

- 提醒投標者不得利用標書講解的場合修改標書的技術方案或披露當中的標價方案。
- 評審小組成員須遵守規定，不得在標書講解的場合向參與競投的顧問披露其他標書的技術優勢資料。

標書評估

- 如評估標書採取雙封套制度，應在完成技術評估後才開啟標價方案。
- 按照預先釐定的評選標準對標書進行獨立評審，然後才計算總得分。
- 如無法避免地須同時評審標書的技術和標價方案，則兩個評審小組應完全分開，不可交流評審細節。
- 推薦得分最高或符合要求而標價最低的標書。倘若得分最高或符合要求而標價最低者不獲推薦，須以書面提交充份理據。
- 妥善記錄及保留評審結果直至所定期限完結為止。

管理層

- 考慮所有標書和批核評審小組的建議。

1.6 議價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在甄選顧問程序完成後決定應否進行議價；如有需要，應委任由至少兩名人員組成的議價小組進行議價。
- 決定應否與獲選顧問或得分最高的兩個或三個顧問進行議價。
- 設定議價的參數或底線。
- 指示議價小組成員不得：
  - 在議價中透露可獲進一步考慮的標價。
  - 在與超過一名顧問進行議價的情況下，泄露其他標書的資料。

議價小組

- 議價工作應在正式場合和按既定參數 / 底線進行。
- 詳細紀錄議價過程的重點，以便日後作審核之用。
- 規定顧問須在議價後以書面形式提交最佳及最終標價，以確定其報價。

評審小組

- 審議和推薦最佳及最終的標書，以作批核。

管理層

- 在議價後對最佳及最終的標書進行審批。

1.7 判授顧問合約

建議監控措施

工程項目小組

顧問合約中的誠信條文

- 顧問合約應包括誠信條文（**附錄三**），規定顧問須承諾奉行道德操守，並規定顧問在申請款項時（**第 1.9 節**），須提交一份承諾會遵守有關條文的聲明（**附錄三的附件**）。
- 如有需要，顧問合約應加入條文，嚴禁顧問協助其他顧問或承建商競投因該顧問合約而產生的工程合約，以避免利益衝突（**附錄四**）。

顧問合約中的一般條文

- 顧問合約應包括以下各項條文，以保障機構的利益：
  - 訂明顧問將會提供的主要員工和所具備的學歷 / 經驗。
  - 規定顧問須通知機構有關主要員工的人事變動。
  - 清晰說明處理付款申請的方式和時限。
  - 設定可報銷的開支上限，以免顧問過度收費。
  - 對於一些由顧問監督的工程，應規定顧問須在施工前提交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
  - 規定顧問須向工程項目小組申請批准涉及費用的工程改動，以及就工程承建商的索償和工程延期申請，向工程項目小組徵詢意見。
  - 訂明工程項目小組可向顧問發出指示。
  - 如顧問表現欠佳（例如人手不足），納入條款以扣減款項及終止合約。

管理層

- 機構須將甄選結果，儘早通知獲選和落選的投標者。
- 設立機制，為定期合約顧問發出工作指示，並列明發出指示人員的職級和記錄發出工作指示的原因以供上級檢查，尤其是涉及開支的指示。

1.8 監察顧問表現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設立機制，由工程項目小組定期就顧問的表現或有欠佳的地方作出彙報。
- 制定程序，對表現欠佳的顧問採取相應行動，包括向持續表現欠佳的顧問發出口頭勸告、書面通知或警告。
- 設立一個顧問資料庫，詳載個別顧問合約的細節、顧問的工作範圍及工作表現，以供日後作甄選顧問之用（第 1.3 至 1.5 節）。
- 規定工程項目小組在日後的甄選顧問程序中，須參考有關顧問表現欠佳的評核報告（第 1.3 至 1.5 節）。

工程項目小組

- 定期或在工程合約完結時，提交工程進度和顧問表現報告，供管理層參考，報告應包括任何發出的通知或警告和所建議的制裁行動。

管理層

- 施行制裁，例如按顧問合約規定扣減付款、暫停有關顧問投標或最後終止顧問合約。

1.9 處理付款申請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向工程項目小組發出處理付款申請的指引，確保做法一致和符合顧問合約中的付款條文。

工程項目小組

- 定期編制顧問合約的支出報告，以供管理層參閱。報告應詳列收費詳情、中期付款和支出總額等。
- 規定顧問申請款項時，須提供帳目詳情。
- 顧問收費中可報銷的項目，亦須經隨機抽查及核證。

1.10 監察顧問合約中的改動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就顧問合約範圍的改動而牽涉額外金額，設定審批人員的職級及其可審批的財務上限。

筆記

筆記

2 工程合約的判授及管理

2 工程合約的判授及管理

過往的貪污個案顯示，甄選工程合約承建商的過程容易出現貪污。立心不良的員工可能收受投標者的賄賂，作為披露其他投標者的標書資料的報酬。顧問公司的駐工地人員亦可能與承建商的僱員串謀，隱瞞偷工減料的情況或進行不必要的工程更改，以致增加工程費用。以下是可降低有關貪污風險的建議措施。

2.1 合約判授

2.1.1 審批工程項目及項目管理人員

個案分析 - 為得到合約提供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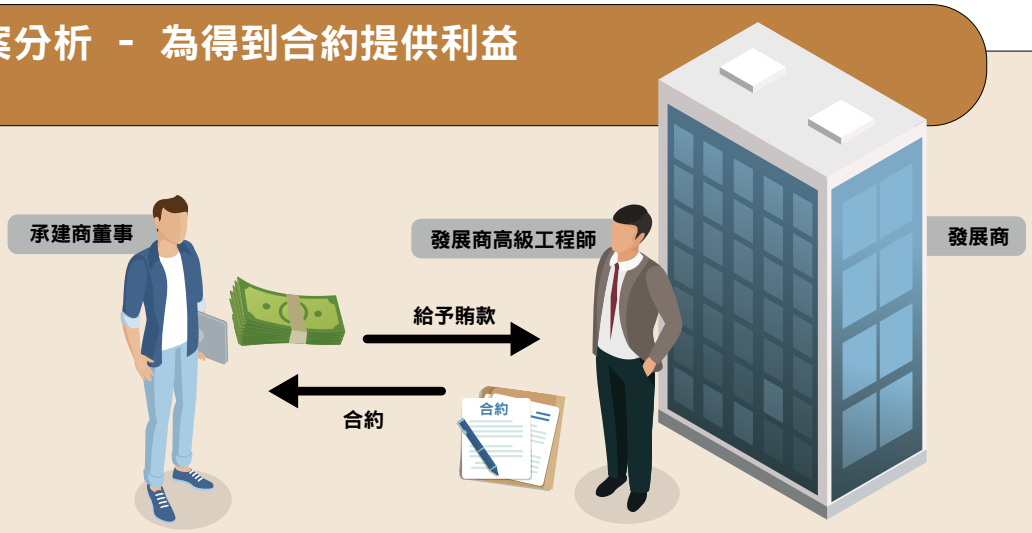

1 一名發展商的高級工程師，負責在一個私人項目中選擇承建商進行裝修工程。

2 他接受了承建商董事的賄賂，作為把該承建商列入投標者名單和在評估標書時偏袒該承建商的報酬。

3 結果，該承建商獲得了合約。

分析及要點提示

該高級工程師和承建商董事分別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9（1）和 9（2）條**（附錄一的附件一）**。只靠一名人員編制投標者名單，缺乏監察與制衡的能力，更讓欠缺誠信的人員有機會加以操縱判授合約的結果。機構 / 公司應成立工程項目小組，由多於一人編制投標者名單。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成立工程項目小組，負責監督工程合約的判授和管理。小組成員須具備有關專業和技術知識。其他監控措施，請參閱**第 1.1 節**。

2.1.2 擬備招標文件

個案分析 - 於撰寫工程規格時接受利益

1 A 公司是某建築物料的香港獨家代理。

2 A 公司的兩名合夥人賄賂顧問公司的一名建築師，讓該建築師在多個工程項目的招標文件中指定使用該物料。

3 最終，多個建築項目的承建商須採購 A 公司的建築物料。

分析及要點提示

該建築師和兩名合夥人分別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9（1）和 9（2）條。上述個案的建築師濫用權力，制定局限性的物料規格或列明品牌，從而只有一個供應商能夠提供有關物料。為了減低有關風險，機構應採用功能或性能規格，除非有合理理據，應避免將物料品牌列入工程規格裡。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規定參與擬備招標文件及評核標書工作的工程項目小組成員和顧問的僱員，須以書面承諾：
  - 將一切標書資料（包括所接獲標書的詳情），以及任何與招標程序有關的敏感或機密資料保密。
  - 避免在未獲授權情況下披露敏感或機密資料，或使用任何標書資料謀取私利。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工程規格

- 清楚訂明所需工程的範圍和標準（例如制定終飾和設施明細表）、施工和竣工日期、品質控制規定等（例如測試的頻率）。
- 除非有合理理據，應避免將物料品牌列入工程規格裡。對涉及龐大金額或數量的物料採購，應成立專門小組，負責批核使用指定品牌的建議。

誠信與反圍標條文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誠信及反圍標條文**（附錄二）**，以及規定投標者在提交的投標文件中，須包括一份聲明書，承諾願意遵守反圍標條文**（附錄二的附件）**。

道德承擔

- 規定承建商應承諾奉行道德操守，向董事及員工發出行為守則**（第 4.1 節及附錄一）**。

2.1.3 初步篩選承建商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決定篩選符合資格承建商以進行招標的方法（例如大型工程項目可透過投標資格預審，小型工程項目則可透過編制承建商名單的方式）。
- 訂明篩選承建商的最低數量，確保招標程序具足夠競爭性。如獲選承建商數量少於所訂的最低數量，規定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須詳細記錄理由。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對於大型工程項目，可透過公開邀請承建商遞交意向書的方式，進行初步篩選程序。
- 對於小型工程項目，可經由工程項目小組的推薦、相關部門的提名或搜尋刊登在相關政府部門網站的承建商名單（例如由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5]和由屋宇署備存的註冊承建商名冊[6]），以編制一份數量合理的承建商名單。
- 預先制定初步篩選的標準，例如相關經驗、過往表現、公司架構等，並邀請已表達意向或列於名單上的承建商提交所需資料，作初步評核。
- 按照預定標準篩選符合資格的承建商參與投標。

管理層

- 檢討和批核已獲預審的承建商名單。

[5]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載於發展局的網站內 (https://www.devb.gov.hk)。

[6] 註冊承建商名冊上載於屋宇署的網站內 (https://www.bd.gov.hk)。

2.1.4 招標和接收標書

建議監控措施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投標簡介會

- 如需要舉行投標簡介會，應邀請所有獲篩選的承建商在同一時間參加。
- 避免為個別承建商舉行投標簡介會，以免引起偏私之嫌。

招標資料

- 向所有獲篩選的承建商提供相同資料，例如投標表格、截標日期等。
- 在回應投標查詢時，應確保向所有投標者發放相同的招標資料，以示公允。
- 如需承建商講解標書內容，應在招標文件中列明有關要求，並須給予所有投標者相同的講解機會（第 2.1.5 節）。
- 提供充足時間讓投標者擬備標書。

標書評估方法

- 如標價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應採用雙封套投標制度[7]評審標書，以及規定投標者須提交標書正副本各一份（副本應保留作日後審核之用）。
- 在招標文件中列出預先釐定的甄選準則和分數比重，避免投標者循不當途徑取得有關資料。

標書保安

- 建議監控措施請參閱第 1.4 節的標書保安。

[7] 根據雙封套投標制度，投標者須分別將技術方案（包括建議的承建商工程項目小組、項目設計與工程圖則、建議的工程和物料一覽表）和標價方案放入不同的密封信封內。標書的技術方案和標價方案會按照計分制度，並以分數比重，例如 40:60，作出評審。

2.1.5 評核標書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標書評審小組

- 成立標書評審小組，由具備所需技術知識的工程項目小組成員或顧問的員工組成，以評核標書和作出推薦。
- 盡量邀請另一部門的獨立人員加入標書評審小組，以加強監察與制衡。

標書講解

- 建議監控措施請參閱**第 1.5 節**的標書講解。

標書評估

- 建議監控措施請參閱**第 1.5 節**的標書評估。

2.1.6 議價

建議監控措施

- 建議監控措施請參閱**第 1.6 節**。

2.1.7 判授合約

建議監控措施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合約條款中的誠信條文

- 在合約條款加入誠信條文（**附錄五**），規定承建商須承諾奉行道德操守，並規定承建商在申請工程付款時（**第 2.2.3 節**），須提交一份承諾會遵守有關條文的聲明（**附錄五的附件**）。

合約判授

- 儘早將甄選結果通知所有獲選和落選承建商，免其猜疑。

管理層

定期合約

- 制定向承建商批出工程訂單的程序，其中須訂明批核人員的職級和記錄發出工程訂單的原因以供上級檢查。
- 訂定指引，監管批出緊急工程訂單和在特殊情況下不能依循一般批核程序批出的工程訂單。
- 採取監控措施，查察有否分拆工程訂單，以繞過審批要求的不當行為（如規定工程項目小組成員須定期就批出工程訂單事宜撰寫管理報告，以便查察是否有任何類似工程項目在同一地點以及在一段較短的時期內多次進行）。

2.2 合約管理

2.2.1 工地監管

個案分析 - 提供利益以換取對不合規格工程視而不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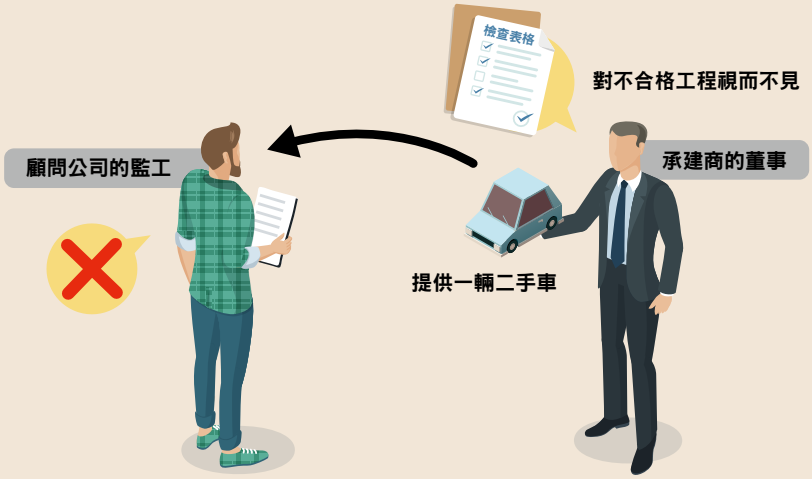

1 一名顧問公司的監工負責在一個建築項目中監察承建商的工程。在一次工地視察期間，該監工注意到承建商使用了比批准圖則要求強度低的混凝土，並要求承建商糾正。

2 由於執行糾正工程涉及巨額費用和工程延誤，承建商的董事向該監工提供一輛二手車，作為他對不合格工程視而不見的報酬。

3 監工拒絕了該提議，並向廉署舉報。

分析及要點提示

承建商的董事因提供利益，以換取監工對不合規格工程的視而不見，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2）條。進行糾正工程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和導致工程延誤。因此，一些承建商有可能對監督人員提供利益，換取他們的視而不見。機構或公司應提供彙報和處理貪污或違規事宜的渠道，並鼓勵員工如有貪污的懷疑，應向廉署舉報（第 4.4 及 5.4 節）。

建議監控措施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駐工地人員

- 採用於《工程監督防貪指南》建議的監控措施（附錄六）。

分判商管理計畫

- 限制多層分判，尤其是打樁工程等涉及樓宇安全的重要項目。
- 規定承建商於合約生效後須遞交一份分判商管理計畫書，並按需要進行定期更新。分判商管理計畫書的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重要資料：
  - 分判工程項目的範圍。
  - 分判商的甄選準則。
  - 負責直接監督和管理分判商的承建商管理人員的資格和職責。
  - 監督和評核分判商工程計劃、品質、安全和環保成效的建議措施。
  - 各層分判商的資料。

駐工地人員

「組裝合成」建築項目的工程監督

- 如建築項目採用「組裝合成」的建築方法，採用《防貪錦囊 – 「組裝合成」建築項目》中建議的防貪措施（附錄七）。

管理報告

- 定期撰寫管理報告，彙報工程進度和品質，以及涉及承建商的任何嚴重違例或違反合約的行為。

管理層

- 考慮紀律處分嚴重違規的承建商（第 2.2.7 節）。

2.2.2 物料監控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制定程序指引，審批承建商提交的建築物料。該指引須包括以下各項內容：
  - 負責審批各種物料的授權人員。
  - 處理物料審批的期限。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駐工地人員

- 按照規格要求和既定程序檢驗和審批建築物料。
- 就長期懸而未決的物料審批個案定期編制管理報告，列明相關原因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 盡量在工地保留一份已獲批核的物料樣本，以供駐工地人員參考。採取安全措施（例如由批核人員在穩妥繫在樣本的標籤上簽字）以確保樣本的安全。

駐工地人員

- 如有需要，在運送到工地的建築物料中抽取樣本，以便在物料使用前進行品質控制測試。有關品質控制測試的監控措施，請參閱**第 3.4 節**。
- 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運送到工地的物料的型號和產地正確無誤（例如透過與供應商或製造商聯絡，以核實物料的真確性）。

2.2.3 處理付款申請

個案分析 - 在處理付款申請時的賄賂行為

1 一間顧問公司的工料測量師，負責在一個私人建築項目中審查承建商提交的付款申請。

2 在進行工地視察以核實有關工程進度和付款金額期間，承建商的董事賄賂該工料測量師，以換取他接受其誇大付款金額的申請。工料測量師接受了承建商的董事的賄款，並批核了他的付款申請。

3 顧問公司於一次稽查中發現了工地的進度被誇大。因有貪污的懷疑，顧問公司向廉署舉報該違規行為。

分析及要點提示

工料測量師和承建商董事分別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9（1）及 9（2）條。因應貪污賄賂的隱蔽性，機構或公司可為有高貪污風險的工作（例如採購、付款程序）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以偵察及遏止相關舞弊行為。有關內部審計的建議監控措施請參閱**第 4.3 節**。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向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發出處理付款申請的指引，確保不同的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的做法一致和符合合約中的付款條文。
- 上述指引須包括以下各項內容：
  - 負責審批承建商付款申請的授權人員。
  - 處理付款申請和向承建商付款的期限。
  - 評估承建商所報稱的完工進度，以進行工程付款的方法（例如分階段付款或按工作進度付款），以避免多付款項予承建商。

顧問 / 駐工地人員

- 規定承建商申請款項時，須提供帳目詳情。
- 核實承建商就已完成的項目提出的付款申請，並就有關項目定期進行工地督導檢查。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定期編制與合約有關的支出報告，詳列最終合約金額的最新預測、中期付款和支出總額，以供管理層參考。

2.2.4 工程更改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列明授權人員的職級及其審批工程更改的財務上限。
- 向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發出指引，以進行評估工程更改所涉及的款項，如合約中有相同或類似的工程項目，可參考該工程項目的價目以按比例的方式評估，否則應採用與承建商已同意的價目評估工程更改所涉及的款項。
- 如有需要，成立獨立委員會以監管主要工程更改的審批。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以書面形式說明需要發出工程更改命令的理由。
- 詳細記錄工程更改所涉及款項的評估，例如參照其他類似工程項目。
- 定期就工程更改事宜撰寫管理報告，包括涉及的時間和款項。

管理層 / 獨立委員會

- 審批估計將會超出指定數額的工程更改。

2.2.5 審批合約索償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就審批合約索償制訂程序和指引（例如延長竣工期的索償）。
- 就審批承建商的索償，指明審批人員的職級及其可審批的財務上限。
- 制訂一套解決糾紛的機制（例如調停、仲裁及訴訟）以處理由合約引起的糾紛。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審批合約索償時須嚴格遵守合約條款及既定的程序指引。
- 記錄審批的詳情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分判商的發票）。
- 依照既定的機制解決糾紛，並須記錄關鍵決定（例如委任調解員）及相關理由，以便日後審核。
- 要求顧問對合約索償作出的審批須徵詢管理層或工程項目小組的意見。

2.2.6 核實工程完工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訂明獲授權核實工程完工的人員的職級。
- 訂明回覆承建商申請工程完工證明書的時限（即在指定時限內核准工程已完工或不接納有關工程，並說明理由）。

駐工地人員

- 與相關部門和承建商的代表聯合檢查工程完工的情況。

顧問

有輕微欠妥之處的工程項目

- 向承建商簽發完工證明書，列明所有輕微欠妥之處和修正時限，並須核證有關修正工作。

有重大欠妥之處的工程項目

- 拒絕承建商的工程完工申請，並說明理由，當中必須包括在核准工程完工前應作修正的重大欠妥之處或需要完成的未完工程。

2.2.7 監察承建商表現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設立機制，由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定期就承建商的表現或缺點作出彙報。
- 制定程序，對表現欠佳的承建商採取相應行動，例如向持續表現欠佳的承建商發出口頭勸告、書面通知或警告。
- 如有需要，設立一個資料庫，詳載個別工程合約的細節、工程範圍和承建商的工作表現，以供日後甄選承建商之用（**第 2.1.3 至 2.1.5 節**）。
- 規定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在日後的甄選承建商過程中，須參考有關承建商表現欠佳的評核報告（**第 2.1.3 至 2.1.5 節**）。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定期及在工程合約完結時，提交工程進度和承建商表現報告，供管理層參閱。報告應包括所有向承建商發出的通知或警告，並視乎需要建議制裁行動。

管理層

- 採取制裁行動，例如暫停邀請有關承建商競投新的工程合約，或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終止與該承建商的合約。

筆記

3 建造業品質控制測試

3 建造業品質控制測試

建造業若出現貪污，除了影響工程質素外，也會威脅到市民的安全。嚴重者更會導致索償事件，甚至令建造業的聲譽受損。

建造業品質控制工作包括物料和施工質量的測試與檢查。由於建造工程涉及昂貴的物料和人工，因此容易導致貪污。不法承建商會不惜賄賂監督人員，以圖隱瞞使用劣質物料或不合標準的工程。過往的案件顯示，操控選取測試樣本過程、調換測試樣本、偽造測試報告、虛報或漏報測試結果等，都是常見的舞弊手法。以下是防止有關舞弊行為的建議措施。

3.1 測試實驗所的誠信要求

建議監控措施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在與實驗所訂立的合約中加入條文，要求實驗所恪守道德操守（**附錄五**），並規定實驗所在申請款項時，須提交一份承諾會遵守有關條文的聲明（**附錄五的附件**）。

3.2 設立品質管理系統

建議監控措施

工程項目小組

- 委任一名對建造業品質保證具相當知識和經驗的高層管理人員為品質管理經理。

品質管理經理

- 透過具競爭性的方式選擇認可實驗所，並規定獲聘的實驗所申報任何與工程顧問或承建商有關的利益衝突（如顧問參與甄選實驗所工作，他們亦須受此規定約束）。
- 制定品質管理系統和落實有效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監察承建商有否遵照有關品質規定。
- 對涉及重要安全程序的工程進行現場技術審核，及撰寫品質審核報告，指出任何劣質用料／工程，供管理層參考。

工程項目小組

- 檢討品質審核報告和跟進報告中的改善建議。

3.3 品質管理系統的要素

建議監控措施

工程項目小組／顧問

測試職務的獨立性

- 直接聘請測試實驗所為合約所訂明的物料進行抽樣及測試，以避免由承建商直接聘請測試實驗所引起的利益衝突。

認可測試服務

- 只允許獲聘實驗所提供其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認可的測試服務。

服務規定

- 在工程合約清楚訂明所有品質規定、測試標準和取樣率、物料和已完成工程的驗收準則。
- 在工程合約和品質控制測試合約訂明測試實驗所的獨立角色，以及規定承建商與測試實驗所須保持正常的工作關係。
- 在品質控制測試合約中規定測試實驗所須確保測試樣本的真確性，並須直接向業主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彙報測試結果。

3.4 品質控制測試的管理

個案分析 - 更換測試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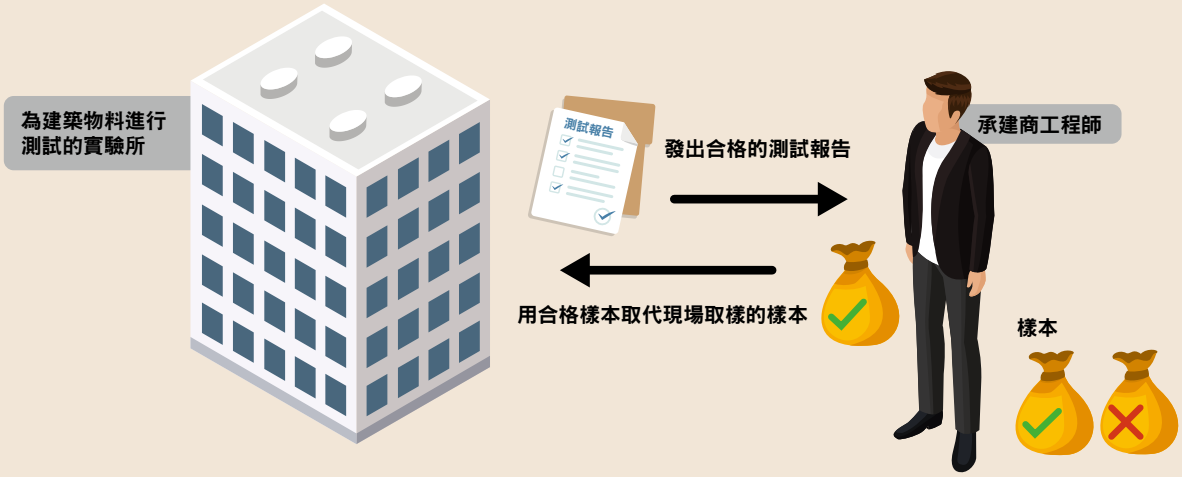

1 承建商聘請實驗所為其建築項目進行建築物料合規測試。

2 為了取得合格的測試結果以隱瞞工地使用不合格物料的情況，承建商工程師用合格樣本，取代現場取樣的樣本。實驗所以合格樣本進行測試，並發出合格的測試報告。

分析及要點提示

承建商工程師觸犯了《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的欺詐罪。為降低有關風險，業主機構和／或顧問應派代表見證取樣過程，並要求其承建商／實驗所採取保障措施防止樣本被干擾（例如使用防干擾容器儲存樣本、在樣本上貼上獨有的識別標籤／二維碼）。

建議監控措施

顧問

工作指示

- 就每項測試工作向測試實驗所發出正式工作指示。
- 如需更改工程合約內的測試方法或範圍，特別是涉及額外開支的改動，應先得到業主工程項目小組的批核，並記錄有關理據。

取樣程序

- 確保取樣率在統計學上具代表性，以達到有效監控。
- 對重要的結構構件作全面測試（如重要焊接工程的放射測試），或者作全面的測試準備，抽取樣本進行測試（如在大口徑鑽樁工程的聲納測試中，挑選部分預留管孔的樁柱進行測試）。
- 取樣過程應為隨機取樣。

測試構件／樣本的真確性

- 禁止承建商和分判商在不受監督的情況下獨自抽取樣本或參與儲存和運送樣本，並指派一名員工在取樣過程中妥為保管所有收集的樣本，直至移交實驗所為止。
- 詳細記錄樣本移交實驗所的過程。
- 如工地測試需要數天時間準備（例如樁柱荷載測試），應密切留意工地活動，防止被選作測試的組件遭受干擾（例如安裝遙控閉路電視以監察工地晚間的活動）。

測試實驗所

- 如實驗所負責收集和運送樣本的工作，須確保由取樣到測試並提交最終報告的整個過程，均備有詳細記錄，方便日後查閱和審核。

顧問 / 測試實驗所

- 確保測試樣本 / 構件和有關測試資料可被準確辨識和追蹤，例如採用獨特辨識記號。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根據工程的性質（例如工程的複雜性和安全要求）以及獲聘測試實驗所過往的測試表現，有需要時聘任另一間實驗所，對個別物料或工程進行並行測試。

顧問

- 視乎測試工作的性質，派遣工地人員或代表，監督工地測試和取樣程序以及提供後勤支援。

3.5 記錄測試結果

個案分析 - 偽造測試報告

1 承建商為送抵工地的鋼筋再次進行測試後，實驗所的測試報告仍然指出該批次的鋼筋不合格。

2 為避免物料被移離工地及導致工程延誤，承建商偽造了測試報告，並向項目顧問提交了合格的測試報告。

分析及要點提示

承建商觸犯了《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的欺詐罪。如果測試報告經承建商提交給項目顧問，不誠實的承建商可能篡改或篩選出不合格的測試報告，以逃避重新測試或補救工作。業主機構應要求實驗所，將報告直接送往業主或其顧問，或同時向承建商和業主 / 顧問發送報告。

建議監控措施

測試實驗所

- 提交工地測試所用儀器的有效或最新校正證明書、測試報告或測試證明書。
- 根據已批核的程序（如使用密封文件袋運送）將報告直接送往業主工程項目小組或顧問，避免由中間人負責轉送。
- 在撰寫測試報告的過程中，應確保所有測試報告和空白的測試證明書獲妥善保管。
- 設計統一的報告格式，確保能記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正確地詮釋測試結果。
- 在測試報告中加入以下重要資料：
  - 附有獨特辨識記號，並印有順序編號和總頁數的證明書或報告。
  - 獨立測試見證人的姓名、職銜和職責。
  - 測試樣本、構件或項目的描述、準確的識別記號和特徵。
  - 如有需要，記錄採用的抽樣程序。
  - 量度數據和推論結果，輔以適當的草圖、表格、圖表及相片，以及有關樣本測試不合格狀況的描述。
  - 負責測試和撰寫報告的人員的姓名、簽署和職銜。
  - 加入聲明，規定除非得到實驗所和客戶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可複印或複製測試證明書或報告，或其中任何內容。

顧問

- 拒絕接納被無故更改或修訂的測試報告及證明書。
- 要求實驗所以獨立文件的形式提交測試報告和證明書的修訂，清楚表明該修訂為有關測試報告的附加文件，同時修訂文件須符合所有撰寫測試報告的規定（例如由實驗所負責人員妥善加簽核證）。

3.6 監察測試實驗所的表現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制定程序，在合約完結前評估以定期合約聘請的實驗所的工作表現，或記錄實驗所的欠佳表現，供日後聘任實驗所時參考**（第 3.1 及 3.3 節）**。
- 終止與長期表現欠佳的實驗所的合約。

3.7 崗位輪調

建議監控措施

顧問

- 盡可能輪調負責敏感性工作的員工，例如監管品質控制測試的工地員工等。

筆記

4 工程管治和誠信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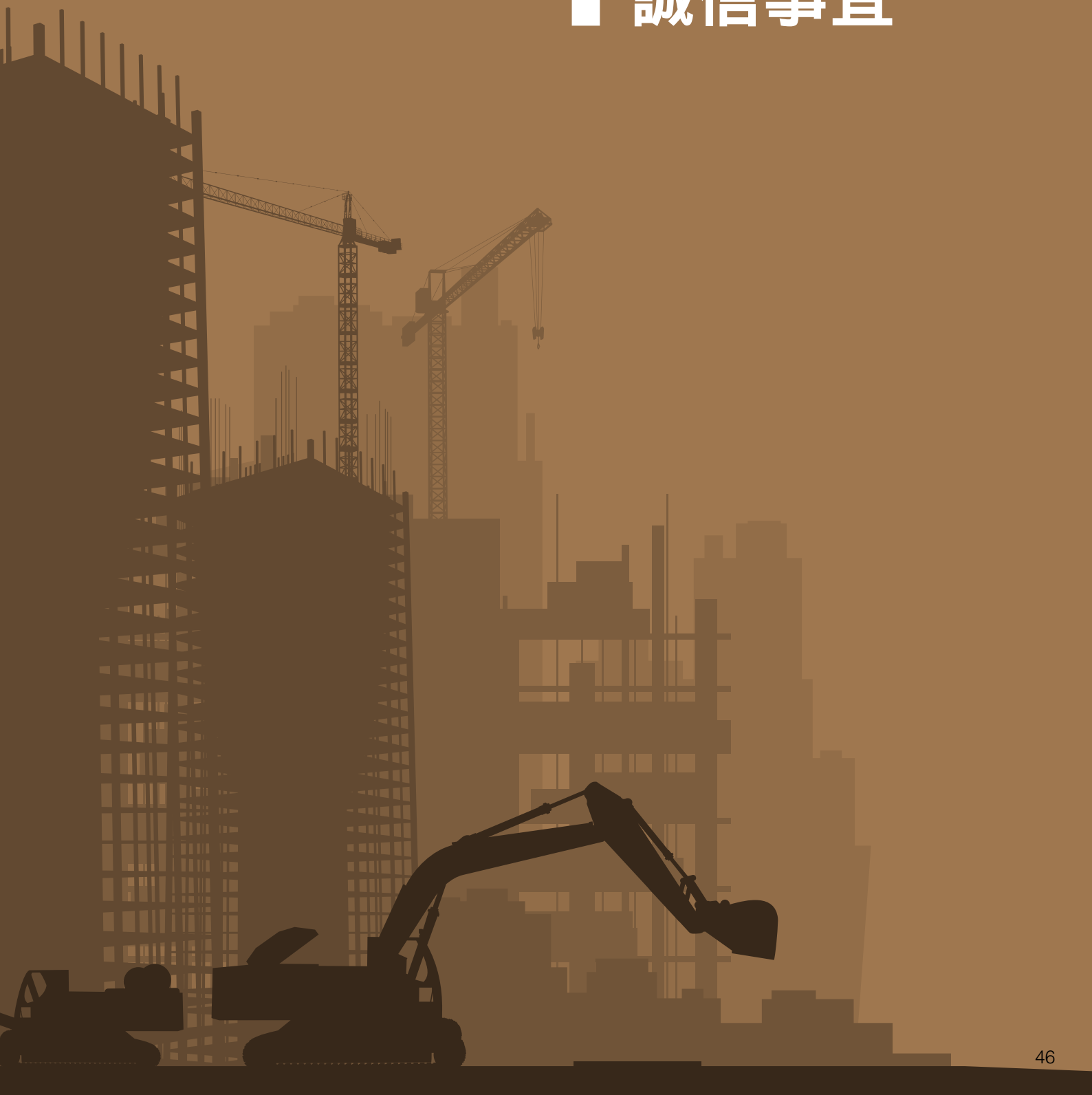

4 工程管治和誠信事宜

為了證明管理層對道德的承諾並協助經理和職員在日常營運中維護誠信，公司／顧問／承建商／測試實驗所應向經理和職員制定全面的誠信指引（例如透過行為守則），明確規定他們的行為標準。以下是針對各方的一些建議控制措施。

4.1 行為守則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顧問／承建商／測試實驗所

- 規定董事和員工應承諾奉行道德操守，向他們發出行為守則**（附錄一）**或道德指引。
- 行為守則須包括以下各項內容：
  - 機構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命宣言及對反貪的立場。
  - 規管員工索取和收受利益及款待的政策，內容可參照《防止賄賂條例》**（附錄一的附件一。條例全文連結**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及處理接受利益的程序。
  - 報告接受饋贈／利益**（附錄一的附件二）**、申報利益衝突和管理已申報利益衝突的指引**（附錄一的附件三）**。
  - 員工從事外間工作或兼職的政策及批核程序。
  - 保護和使用機密或專有資料的規定。
  - 使用公司汽車、電腦等資源的規定，以及其處置方式。
  - 處理貪污及違規的舉報機制**（第 4.4 節）**。

4.2 利益衝突的管理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顧問 / 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規定工程項目小組成員遵守申報和管理利益衝突的要求。
- 採取「三步曲」方式申報和管理利益衝突：
  - ***避免*** – 所有員工應保持警惕及避免任何實際、潛在或會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
  - ***申報*** – 若無法避免利益衝突，董事和員工應在得悉該利益衝突後，儘快向指定批核人員作出申報。
  - ***緩解*** – 指定批核人員於評估利益衝突的影響及引致不當行為的風險後，應及早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採取何種緩解措施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而採取緩解措施的程度應與利益衝突的嚴重性相符。
- 妥善記錄已申報的利益衝突、所作決定的理據和已採取的緩解措施。申報利益衝突、記錄所作決定和已採取的緩解措施的範本表格可參考**（附錄一的附件三）**。
- 指定一個單位 / 一位適當職級的人員，建立檔案存放已處理的利益衝突個案的資料，有助於加強處理手法的一致性，並方便日後處理利益衝突的申報時作出妥善決策。
- 視乎運作需要及情況，機構可要求參與涉及敏感內容 / 資料，或公眾高度關注的項目 / 工作的董事或員工，申報他們在當中有或沒有利益衝突（即沒有利益衝突的申報聲明），以保障公眾和機構的利益。

4.3 內部審計

建議監控措施

工程項目小組 / 顧問 / 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就建築項目的各個範疇，妥善保存記錄並撰寫管理報告，包括：
  - 委聘顧問及其監督。
  - 工程合約的判授和管理（例如：工地監督、合約索償處理）。
  - 檢測服務。

管理層

- 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獨立評估有關風險管理、管控機制及管治程序的成效。
- 進行以下審計，包括：
  - ***合規審計*** – 檢視機構內部程序合規的情況。
  - ***管理審計*** – 評估機構的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程序的情況。
  - ***技術審計*** – 檢查項目人員是否運用了合理和充分的專業技能和判斷（例如：審核合約變更時是否合理）。
-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
  - 獨立於受審計的業務，有充足的合資歷及曾受適當訓練的人員，可隨時查閱各項記錄、檢查所有資產、接觸相關人員及進入有關場所，以及在有需要時可得到有關資料及解釋。
  - 制訂審計計劃，列出將要進行的審計工作，並因應關鍵業務流程風險，定期檢討有關計劃。
  - 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如有）或高級管理層彙報，並即時通報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嚴重問題。
- 充分考慮內部審計職能的意見及審計結果，並根據有關建議 / 結果作出適時的跟進行動。

4.4 處理貪污和違規的舉報

建議監控措施

管理層 / 顧問 / 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訂明機構的防貪政策，提供舉報貪污及違反政策的合適渠道。
- 要求機構所有人員需儘早經指定渠道或直接向廉署舉報貪污。
- 鼓勵商業夥伴（如供應商、承辦商）舉報機構人員貪污或試圖貪污的情況。
- 確保保密和即時處理舉報，承諾保障所有作出真誠舉報的職員免受報復。
- 重申對貪污行為零容忍，如有發現，定必向相關執法機構舉報，及向涉事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解僱（適用於職員）、解除合約或不准參與將來的招標（適用於供應商 / 承辦商）。
- 定期檢視舉報情況（例如舉報數目、種類、處理方法）。
- 於刑事罪行調查時，協助廉署及其他執法機構。

各人員

- 按機構或公司的防貪政策，如有懷疑貪污，應儘早經指定渠道或直接向廉署舉報（第 5.4 節）。

筆記

筆記

5 廉政公署服務與其他支援

5 廉政公署服務與其他支援

5.1 引言

廉署致力協助建造業界（例如發展商、顧問、建築公司和實驗所）制訂、加強及改善其防貪措施／系統，以切合其運作需要。以下亦會提供舉報懷疑貪污個案的途徑。

5.2 防貪諮詢服務

本《指南》由廉署防貪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編制。「防貪諮詢服務」是一個特設小組，專門為私營機構提供以下免費的專業防貪建議與服務 —

- 因應要求，就防貪管理系統（包括採納本《指南》的防貪建議）及特定業務的防貪措施提供保密及度身訂造的建議。
- 協助制定適用於董事及職員的《行為守則》**（第 4.1 節）**及其他誠信指引（例如公司在舉報貪污方面的政策／指引），以助他們遵守防貪規定及提高公司的誠信水平。
- 為建造業界舉辦防貪培訓課程，以提高其董事及職員對其業務所牽涉的貪污風險及相關防貪措施的認識。
- 解答有關本《指南》的任何查詢。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透過下列途徑聯絡「防貪諮詢服務」—

電話：　2526 6363
傳真：　2522 0505
電郵：　*cpas@cpd.icac.org.hk*
網站：　*cpas.icac.hk*

5.3 防貪教育服務

廉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中心）一直致力在香港推動商業道德和專業操守。中心為建造業提供的服務包括：

- 向建築公司提供防貪及誠信培訓服務，以推廣企業誠信文化及良好管治。
- 透過與業界團體合作，為業界專業人士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並編制有關反貪法例及誠信管理的網上培訓資源 *(https://hkbedc.icac.hk/zh-hant/sector_industry/construction/28)*。
- 為工程承辦商和監管人員提供誠信講座，並利用「BEDC 頻道」*(hkbedc.icac.hk/zh-hant/services/bedc_channel)* 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提升建造業從業員對法例的瞭解。
- 透過中心網站 *(hkbedc.icac.hk/zh-hant)* 內的建造業專題網頁 *(https://hkbedc.icac.hk/zh-hant/sector_industry/construction)*，提供豐富的網上防貪教育和培訓資源予建造業界人士使用。
- 提供海報、單張及培訓短片予建築公司，以廣泛地宣傳防貪信息。

如需更多資料，請與中心聯絡或瀏覽中心網站 —

電話：	2826 3288
傳真：	2519 7762
電郵：	*hkbedc@crd.icac.org.hk*
網站：	*hkbedc.icac.hk/zh-hant*
LinkedIn 網頁：	HKBEDC

5.4 舉報貪污

以具名方式舉報貪污，使廉署能獲取詳盡的資料。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內容絕對保密。

要舉報貪污無須掌握足夠的證據，舉報人有合理懷疑便可作出舉報。舉報人只須說明已知的懷疑貪污事件，廉署會依據所得資料跟進事件。

任何人士，如遇到貪污事件，應透過下列途徑向廉署舉報 —

電話舉報：25 266 366（24 小時舉報熱線）
投函舉報：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000 號
親身舉報：廉署舉報中心（24 小時舉報中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廉署分區辦事處[8]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8] 廉署各分區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載於以下網址：(https://www.icac.org.hk/tc/crd/struct/ro/index.html)。

筆記

附錄

行為守則範本

道德承諾

1. 誠實、廉潔、公平是（*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職員[1]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行為守則列明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防止賄賂

2.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公司任何事務時，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a)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b)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c)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1]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接受利益

3.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職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a)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或

   (b)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禮物，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___元；或

   (c)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4. 董事或職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 3(a) 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獲饋贈者應使用《表格甲》（見**附件二**） 向（*核准人員*）[2] 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第 3 段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在《表格甲》上列明該利益向（*核准人員*）[2] 申請批准。

5.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6.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機構通常禁止負責執行政府 / 公共機構合約的承辦商董事及職員，接受跟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2] 請於行為守則及表格裡訂明核准人員的名字及職位。

提供利益

7.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職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款待

8. 雖然款待[3]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記錄、帳目及其它文件

9.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遵守香港及其它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10. 董事或職員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公司事務時，須遵守香港／當地的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4]。

利益衝突

11.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使用《表格乙》（見**附件三**）向（*核准人員*）[2]申報。

1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a)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b)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c)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d) 一名全職或兼職職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4] 有些國家的反貪法例含有適用於該國家境外的條文，例如英國的《反賄賂法》及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

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13. 董事及職員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職員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14.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事宜上。本公司嚴禁董事及職員將本公司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15.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包括本公司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外間兼職

16. 職員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須事先向（*核准人員*）[2] 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2] 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與申請人在本公司的職務或本公司的利益構成衝突。

與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客的關係

賭博活動

17.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例如搓麻將。

貸款

18. 董事及職員不可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

[公司可根據其行業訂立董事及職員在處理供應商、承辦商、顧客及其它生意夥伴的事務時的行為指引。]

遵守行為守則

19. 本公司內每位董事及職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公司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行為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20.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行為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職銜*）提出。如本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_____

（公司名稱）

日期：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式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 (4) 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公司／機構名稱）
接受饋贈／利益申報表

甲部　由獲贈饋贈／利益職員填寫

致：（核准人員）

饋贈人資料：

饋贈人姓名及職銜：_____

公司：_____

關係（業務／私人）：_____

經已／將會獲贈饋贈／利益的場合　：_____

饋贈／利益的資料及估值／價值　：_____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由獲贈饋贈／利益職員保留	_____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_____
☐ 與本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_____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_____
☐ 送贈慈善機構	_____
☐ 退回饋贈人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獲贈饋贈／利益職員姓名）
（職銜／部門）

乙部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獲贈饋贈／利益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方法＊已獲／不獲批准。＊該份饋贈／利益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部門）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公司／機構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表

甲部 申報事項（*由申報人填寫*）

致：（核准人員）

☐ 本人在履行與［*註明公司／機構需要「沒有利益衝突的確認聲明」的項目／工作名稱*］相關的職務時沒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承諾在出現此等利益衝突時立即作出申報。#

（# *只適用於需要填寫「沒有利益衝突的確認聲明」的情況*）

☐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實際／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公務往來及／或涉及本人私人利益的人士／機構
本人與上述人士／機構的關係（例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機構的聯繫情況（請說明聯絡的頻密程度及通常進行聯繫的場合等）
上述人士／機構與本公司／機構的關係（例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例如：處理投標工作）
上述職務的檔案編號（如有）

_____ _____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

＊ 潛在的利益衝突指日後可能演變成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

乙部 批核（*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申報人）

乙部（i）—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甲部提及的申報事項已備悉。如上述提供的申報資料不變，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限制申報人進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的環節／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個案時避席）。
詳情：_____
_____

☐ 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人員參與、監督或審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關專門知識的職員客觀審視有關事宜）。
詳情：_____
_____

☐ 申報人不可以執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位人員（例如職員、專業人士）負責。
詳情：_____
_____

☐ 申報人應放棄個人／私人利益（例如退出相關團體／協會、放棄投資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_____
_____

☐ 其他（請註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提及的人士／公司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_____
_____

乙部（ii）— 提出乙部（i）建議措施的理由是：

（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宜的關連，及公眾對利益衝突／事件是否可能產生負面觀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透露相關職務上的專有／內部資料。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有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作出申報。

_____　　_____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丙部 存檔（*由申報人填寫*）

致：（*負責把相關利益衝突申報表格存檔的指定單位／人員*）

經：（*核准人員*）

乙部的決定已備悉。請將表格存檔。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

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和反圍標條文範本

提供酬金

(A)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顧問公司 / 分判商 * 就本合約的招標和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B)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分判顧問公司 / 分判商 * 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A）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投標者仍須就此錯失和行為承擔責任。

反圍標

(C) 在業主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前，投標者不得向業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有關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等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而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和行為的責任。

(D) 本條款的第 (C) 分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其他分判顧問公司 / 分判商 * 協助編制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E) 投標者須按照業主的書面要求，提交一份按以下格式簽妥的函件（***附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投標者的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 刪除不適用部分

聲明表格
確認遵守誠信與反圍標規定

致：[業主名稱]

敬启者：

第 [ ] 號合約

[本人 / 我們][1] ，[(投標者的名稱)[2]，地址為 (投標者的地址)[2]] 謹此提述 [本人 / 我們][1] 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本人 / 我們][1] 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 / 我們][1] 並未向 [業主的名稱] (以下稱為業主) 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 [本人 / 我們][1] 或該等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並承諾在上述合約投標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獲業主通知投標結果為止，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 / 我們][1] 將不會向業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 [本人 / 我們][1] 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 [本人 / 我們][1]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 [本人 / 我們][1] 的承保人或經紀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 [本人 / 我們][1] 的分判顧問公司 / 分判商 [1] 協助編制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_____

(代表投標者簽署)[3]

1. 刪除不適用部分
2.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 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有關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所有有關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

顧問合約中的誠信條款範本

資料保密

(A) 除履行所需服務外，顧問不得（如獲業主事先書面同意或發出指示除外）向除執行本合約過程中顧問所聘用或僱用的人士、顧問的代理人、任何認可分判顧問公司或顧問的會計師、承保人和法律顧問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或任何報告、文件、規格、圖則、計劃、軟件、數據或由業主或業主代表就該等資料提交的其他詳情、或顧問根據本合約而製作或產生的任何此類或類似資料。

(B) 向本條款的分條（A）所准許的任何人士、代理人、分判顧問公司、會計師、承保人、法律顧問所作的任何披露須嚴格保密，並須按「必需知道」的基準披露，且限於為達致本合約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提供。

(C) 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以行為守則或合約條款形式（如適用）），確保分條（A）所提及的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分判顧問公司、會計師、承保人和法律顧問瞭解本合約所載的保密和禁止披露條款，並須遵守該等條款。如果業主要求，顧問須承諾協助業主與該等人士簽訂由業主訂明的保密協議。

(D) 未經業主書面同意，顧問不得在任何報紙、雜誌、期刊上或透過任何電子媒介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發表任何與本合約有關的文章、相片或插圖。

(E) 如因本條款所指的顧問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分判顧問公司、會計師、承保人或法律顧問違反本條款而引致業主可能遭受、蒙受或招致的（直接或相應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訴訟費、專業和其他開支，顧問須對業主作出彌償，並使業主獲得彌償。

(F) 本條款的規定須於本合約終止後仍然有效（不論因任何原因所致），且即使已終止合約，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防止賄賂

(G) 顧問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顧問公司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任何利益。顧問亦須告誡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顧問公司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損害本合約公正性的奢華款待。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以行為守則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顧問公司瞭解前述禁止條款，且不會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和奢華的款待等。

申報利益

(H) 顧問須要求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顧問公司以書面方式向顧問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此類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聲明中披露，則顧問須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I) 顧問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和僱員參與除履行本合約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顧問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和分判顧問公司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和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J) 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以行為守則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顧問公司瞭解前述分條（G）、(H) 和（I）中的規則。

道德承擔聲明

(K) 顧問須簽署並提交一份由業主訂明或批准的格式（見***附件***）的聲明，確認遵守前述第 (A)、(B)、(C)、(D)、(E)、(F)、(G)、 (H)、(I) 和 (J) 分條對資料保密、防止賄賂和利益申報的規定。若顧問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聲明，業主有權扣留付款，直至顧問提交此類聲明為止，而顧問於該期間內無權獲取利息。為證明遵守前述第 (A)、(B)、(C)、(D)、(E)、(F)、(G)、(H)、(I) 和 (J) 分條對資料保密、防止賄賂和利益申報的規定，顧問和其為履行本合約下的職責而僱用的分判顧問公司，須向業主提交一份向其董事和員工發出的《行為守則》。

顧問遵守道德承擔要求聲明表格

致：[業主名稱]

合約編號：

合約標題：

根據顧問合約的道德承擔條款：

(1) 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顧問公司瞭解以下條款：

(a)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顧問公司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b) 要求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顧問公司，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c) 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和僱員從事與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此類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引起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間發生衝突，並要求我們的分判顧問公司採取同樣的行動；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護由業主或業主代表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 / 保密資料或信息不會泄露予除本合約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2) 我們進一步確認，我們已確保我們的會計師、承保人和法律顧問瞭解本合約的資料保密條款，即我們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第三方（本合約批准除外）獲得由業主或其代表交托予我們的機密 / 特權資料或信息。

（顧問名稱）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

（日期）

顧問合約中的禁止條款範本

(A) 除非獲得業主的事先書面核准，顧問不得在合約期間或合約完成後［　］個月內為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進行任何涉及與本合約有關的服務或工作或可能會合理地被視為涉及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服務、任務、工作或其他任何事情（除非為履行本合約所需服務）。顧問亦須確保其任何聯屬公司、合夥人或有關連人士或分判顧問公司遵守本條款。而業主在審批顧問的核准申請時不得無故拒絕。

(B) 在不損害 (A) 款的情況下，顧問不得（不論是單獨、透過其聯屬公司、合夥人或有關連人士或與其他人合資），亦須確保其任何分判顧問公司不得：

(i) 在其後任何由本合約引起或與本合約有關的服務及／或貨品採購中擔任或競逐承辦商或供應商的角色或作為承辦商或供應商的股東；

(ii) 就承辦商或供應商與業主簽訂的合約替該承辦商或供應商履行任何服務（包括擔當分判商），而該合約是由本合約引起或與本合約有關；

(iii) 替競投由本合約引起或與本合約有關的合約的投標者履行任何服務，包括提供意見；

已獲得業主書面批准的除外。

如顧問在擬備投標書時曾就投標規格和標書評估等事項提供意見，則顧問須承諾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他們均不會在該招標工作或有關的招標工作中進行競投、作出參與或財務上參與。

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其聯屬公司、夥伴、有關連人士和分判顧問公司不得在前述分段所提及的招標工作作出參與或財務上參與。

合約中的誠信條款範本

道德承擔

保密資料

(A) 除為本合約目的外，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不得使用或泄露 [*業主 / 項目擁有人名稱*]（以下稱為業主 / 擁有人 *）在本合約或任何隨後通訊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資料。就本合約而言，向任何人士或代理人或分判商所披露的任何資料須嚴格保密，並須按「必需知道」的基準披露，且在為本合約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披露。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透過行為守則或合約條款），確保任何人、代理人或分判商不會就本合約以外的目的而泄露該等資料。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須就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分判商違反前述保密條款而產生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業主 / 擁有人 * 可能經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法律費、專業和其它開支，對業主 / 擁有人 * 做出彌償，並使業主 / 擁有人 * 獲得彌償。

防止賄賂

(B)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申報利益

(C) 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須要求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商以書面方式向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申報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他們與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此類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申報中披露，則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須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申報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D) 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須禁止其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和僱員參與除履行本合約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亦須要求其分判商和代理人以行為守則或合約條款的方式對其董事和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E) 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以行為守則或合約條款的方式）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商瞭解本條款中的規限。

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聲明

(F) 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亦須簽署和提交一份由業主 / 擁有人訂明或批准的格式（見***附件***）的聲明，確認遵守前述 (A)、(B)、(C)、(D) 和 (E) 分條中所述的道德承擔規定。若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未能提交要求的聲明，則業主 / 擁有人 * 有權扣留付款，直至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提交此類聲明為止，而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在此期間內無權獲取利息。為證明遵守前述 (A)、(B)、(C)、(D) 和 (E) 分條有關保密資料、防止賄賂和申報利益方面的規定，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 * 和其為履行本合約下的職責而僱用的分判商須向業主 / 擁有人 * 提交向其董事和員工頒發的行為守則。

* 刪除不適用部分

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遵守道德承擔要求聲明表格

致：[業主 / 項目擁有人名稱]

合約編號：

合約標題：

根據本合約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商、代理人瞭解以下條款：

(a) 在開展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b) 要求參與本合約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和分判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此類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c) 禁止參與執行本合約的董事和僱員參與本合約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合約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 / 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業主 / 項目擁有人或其代表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 /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信息不會泄露予除本合約允許的人以外的第三方。

（承建商 / 測試實驗所名稱）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

（日期）

工程監督防貪指南

廉政公署
ICAC

工程監督
防貪指南

免責聲明
本指南中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法律的陳述及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便讀者容易理解。使用本指南的人士如有需要，應就個別情況參考法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如因本指南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廉署）概不負責，包括法律或其他責任。

本指南的個案研究部分，旨在闡述相關的法例規定與貪污風險，以及值得借鑑的內容。雖然引述的犯罪手法取材自真實個案，惟各個案的情節均屬虛構，並不涉及任何個別案件，或與任何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或人士有關。

在本指南中，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版權
本指南版權歸廉署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本指南的任何部分作非牟利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目錄

引言 01

第一章 法例 02

1.1 前言 03
1.2 法例規定 03
1.2.1 《防止賄賂條例》 03
1.2.2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05
1.3 誠信要求 05

第二章 物料品質控制 06

2.1 前言 07
2.2 主要程序 07
2.3 主要貪污風險 08
2.4 防貪警示 08
2.5 個案研究 09
2.6 防貪措施清單 10
2.6.1 制訂物料規格 10
2.6.2 審批物料申請 10
2.6.3 檢查送抵地盤的物料 10
2.6.4 處理物料的測試樣本和報告 11
2.6.5 物料於使用前／後的辨識、貯存及記錄 12

第三章 地盤工程監督 14

3.1 前言 15
3.2 主要程序 15
3.3 主要貪污風險 16
3.4 防貪警示 16
3.5 個案研究 17
3.6 防貪措施清單 18
3.6.1 《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 18
3.6.2 地盤工程監督 18
3.6.3 監督檢查／管理層的監察 18
3.6.4 工程監督數碼化 19
3.6.5 香港境外的工場工程監督 20

第四章 廉署服務 22

4.1 防貪諮詢服務 23
4.1.1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23
4.1.2 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 23
4.2 舉報貪污 24

附件 1 – 《防止賄賂條例》摘錄 26
附件 2 – 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的「SMART 原則」 32

引言

為支持香港經濟與社會發展，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包括建築工程並非其核心業務的公共機構）（下稱「項目委託人」）動用大量公帑興建不少建築及基建項目。由於這些項目往往涉及繁複工序，亦會使用大量建築物料，確保建築工序和物料的質素至為重要。再者，建築物料和工程一般在工地內驗收、貯存和施工，而部分建築件更在香港境外工場組裝，致使相關工序更加難以監控；加上承建商在減低成本以提高利潤的誘因或面對趕工的壓力下，致使地盤監督人員容易受誘惑而對違規工程視而不見。

工程監督出現貪污情況不僅會影響工程質素和結構安全，更重要的是會令公眾對項目委託人和其工程失去信任及信賴。因此，實施嚴謹有效的工程監督制度對確保工程項目的質素十分重要，讓公眾安全及利益得到保障。

本防貪指南旨在提供一系列措施，協助項目委託人加強監管及驗收建築物料及工程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預防工程監督程序中的貪污及其他舞弊行為。鑑於數碼工程監督系統能提高工程監督的問責性及監控，本指南亦提供一些有關建立此系統的原則及防貪措施。本指南提供的防貪措施清單及所訂定的原則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例、部門指示／指引、合約、監管或專業標準、守則及規定。項目委託人可因應公司的組織架構、資源、運作需要及所面對的風險，採取合適的防貪建議。本指南亦應連同由政府及專業團體制定的相關法例及指引、守則等一併閱讀。

除項目委託人外，私營機構的發展商及從業人員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採用本指南建議的防貪措施，以便加強建築工程項目的工程監督系統。

第一章

法例

1.1 前言

《防止賄賂條例》把涉及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賄賂及貪污交易列為刑事罪行。項目委託人的地盤監督人員及其顧問應對相關法例規定有所認識，以免於執行地盤監督職務時墮入貪污及相關罪行的陷阱。

1.2 法例規定

1.2.1《防止賄賂條例》

1.2.1.1 第 3 條 – 索取或接受利益

(a) 第 3 條 – 政府人員[1]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2]，即屬犯罪。

(b)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所訂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一年。

(c)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給予政府人員一般許可，讓他們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下，索取及／或接受四項「受限制利益」（即禮物（不論是金錢或其他禮物）、折扣、貸款及旅費）以外的所有利益。該公告指明給予政府人員一般許可，以索取及／或接受該四項利益的情況。至於未涵蓋於根據該公告而給予的一般許可的情況，政府人員須向審批當局尋求接受利益的特別許可。

1.2.1.2 第 4 條 – 賄賂

(a) 第 4(1) 條 –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3]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b) 第 4(2) 條 –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c)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4(1) 及 4(2) 條所訂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七年。

1 《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是「訂明人員」，一般包括任何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2 利益一般指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例如金錢、饋贈、折扣、佣金、貸款、受僱工作、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

3 公職人員一般指《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任何政府人員及公共機構的成員和僱員。

1.2.1.3 第 8 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a) 第 8 條 – 任何人與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部門／辦事處的任何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b)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8 條所訂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000 元及監禁七年。

1.2.1.4 第 9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a) 第 9(1) 條 – 任何代理人（例如僱員、董事、顧問）未經其主事人（例如僱主，可包括政府、公共機構、私人公司或個人）的許可或無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b) 第 9(2) 條 – 任何人在上述情況下向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亦屬犯罪。

(c) 第 9(3) 條 –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並在要項上載有誤導、虛假或欠妥陳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d)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9(2) 及 9(3) 條所訂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000 元及監禁七年。

1.2.1.5 第 19 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a) 第 19 條 – 即使聲稱所接受或提供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防止賄賂條例》各條的內容摘要載於***附件 1***。

1.2.2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近年來涉及公營機構的貪污活動已由早年主要為直接的行賄受賄，變為濫用職權或舞弊等不當行為。此等舞弊行為可能構成公職人員干犯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終審法院列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下列各項主要元素 –

(a) 一名公職人員[4]；

(b)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c)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d)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以及

(e)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1.3 誠信要求

除法例規定外，所有政府人員亦受制於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等所訂明的嚴格誠信要求，涵蓋接受利益（例如「利是」）、申報及管理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等。而作為公共機構的成員或僱員的公職人員，他們亦受所屬公共機構所制訂的規則和指引規管。同樣地，在私營公司工作的僱員亦須遵守所屬公司發出的規則和指引（例如行為守則[5]）。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有關誠信要求，可遭受紀律處分。如當中牽涉刑事行為失當，甚至會被檢控《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

此外，為確保其業務夥伴也致力維持道德操守，政府及一些公共機構將誠信要求加入在招標文件（例如禁止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合約的判授）及合約文件（例如在進行與合約有關的事務時，禁止提供、索取和收受利益），要求業務夥伴的顧問公司、承建商、供應商等遵守。如果他們未能遵守有關誠信要求，可引致已提交的標書失效或有關合約遭終止，並可能要承擔民事責任（例如賠償政府因未能遵守有關要求所引致的損失或費用），甚至是刑事責任（例如《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

4 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而言，公職人員是指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須行使或履行的權力、職能、職責或酌情權的人員，不論他們是否受聘於政府或是否受薪。然而，普通法中關於公職人員的定義，至今仍在演變和發展，以配合具挑戰性及不同形式的公職權責。

5 廉署出版了不同的行為守則範本供公共機構及私營公司參考。這些行為守則範本可於下列網址下載：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Index?cate_id=3.

第二章

物料品質控制

2.1 前言

要確保工程質素，建立一套有效的建築物料品質控制系統至為重要。該系統通常包括制訂和批核建築物料規格、檢查、測試和於工地貯存建築物料等程序。本章會指出有關物料品質控制所涉及的主要貪污舞弊風險，並提供相應的防貪建議，亦會提供個案剖析及防貪警示（即需要加強管理層監察的地方，以防止貪污舞弊行為）。

為確保物料品質控制系統有效落實，項目委託人應從內部或所僱用的顧問公司調配充足及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人員，組成地盤監督小組。因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該小組應由適當範疇及職級的專業人士和監督人員組成。項目委託人亦應要求所有地盤監督人員須恪守嚴格的誠信規定，並透過定期提示及培訓，提高他們的防貪能力和意識。

2.2 主要程序

本章會涵蓋以下有關物料品質控制的主要程序 -

2.3 主要貪污風險

物料品質控制中常見的貪污舞弊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 **制訂物料規格** - 指明物料品牌／物料要求含糊不清／物料驗收準則有欠清晰。
- **審核物料申請** - 在審核物料建議書時，批准使用不合格的物料。
- **檢查送抵地盤的物料** - 縱容使用不合格的物料，以及未有妥善記錄檢查結果。
- **批核測試實驗所** - 容許使用與項目承建商／分判商有關連的測試實驗所。
- **處理物料的測試樣本和報告** - 揀選物料樣本作合規測試時有所偏袒，並且在貯存及運輸過程中干擾測試樣本及竄改測試報告。

2.4 防貪警示

以下是一些有關物料品質控制的防貪警示，管理層需留意出現以及時加強監督，防止貪污及不當行為。

評估物料建議書
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連番否決承建商的物料建議書；物料規格證明書上的重要資料（例如到期日）欠奉或難以閱讀。

檢查送抵地盤的物料
送貨單上物料的重要資料（例如品牌名稱）欠奉或難以閱讀；送貨單顯示的數量與工程所需的數量相差甚遠。

核實物料的真確性
總是無法聯絡生產商／供應商以核實所供應物料的真確性。

揀選測試樣本
測試樣本經常在地盤監督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由承建商職員準備或揀選；承建商往往利用各種方式／藉口（例如限制進入）來限制地盤監督人員揀選測試樣本的範圍／地點。

測試樣本的安全
沒有參與處理測試樣本工作的地盤監督人員經常在非辦公時間前往樣本貯存室。

測試結果的真確性
兩份測試報告的編號相同或次序不合邏輯（例如較早完成的測試報告編號比較後完成的測試報告編號排得更後）。

合規物料的安全
貨車在非辦公時間不尋常的進出地盤；以及經批核或貯存在地盤的物料的消耗量與工程進度明顯不成比例。

2.5 個案研究

個案一 受賄縱容承建商使用不合規格的物料

某承建商取得以石料興建海堤的公共工程合約。項目委託人聘請顧問公司監督該項工程，包括檢查承建商運往地盤的石料。顧問公司的工程監督檢查運到地盤的石料時，發現當中摻雜不合規格的物料／家居廢物。承建商的管工得悉此事後，向該名工程監督提供 50,000 元賭場代幣，換取他對其違規行為視而不見。該名管工向代理人提供利益，違反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9(2)(a) 條，最終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

個案剖析

地盤監督人員執行其工程監督職務時，經常面對貪污風險。與上述個案不同，行賄者有時會向監督人員提供利益，純粹作為「甜頭」而已，並不會直接要求對方須作出何等回報的行為。因此，為免墮入貪污陷阱，地盤監督人員應拒絕接受其所監督的承建商／分判商提供的利益，並立即向廉署舉報任何懷疑賄賂行為。

個案二 偽造物料證明書

某政府部門委聘承建商為一個公共工程項目興建一個臨時廁所及路旁座椅。工程合約規定廁所及座椅所用的木材必須有認可機構發出的證書以證明木材的真確性。為免工作進度受阻，該部門的技術主任與承建商的職員串通，訛稱該工程項目採用的木材具有所需證書，但實際使用的另一種木材並無有關證書。經過貪污調查後，技術主任與承建商職員被控串謀欺詐[6]，同被裁定罪名成立。

個案剖析

在上述個案中，縱使該名技術主任並無受賄，故不會被控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但他偏袒承建商的失當行為，卻嚴重破壞政府對他的信任，亦損害公眾對有關工程質素的信心。地盤監督人員必須明白，為加快工程進度而作出失當行為或偏離既定程序行事，即使並非基於個人利益，也絕非可接受的理由。此等違規行為不但可能觸犯刑事罪行／須受紀律處分，亦可能影響工程質素，甚至危及公眾安全。

6 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指兩個或以上人士不誠實地協定對另一人進行欺詐。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導致任何人獲得利益或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即屬干犯欺詐罪。

2.6 防貪措施清單

2.6.1 制訂物料規格

- 在合約規格中清楚訂明物料的功能規定及驗收準則。
- 盡量避免於物料規格中指明物料品牌或加入過於局限的規格。
- 如指明物料品牌屬無可避免，應同時提供至少三個品牌，並在其後加上「或同等功能」等字眼，並將有關理據和建議的品牌交由指定人員批核。
- 審視功能規格是否過於局限，並評估市場上是否有多於一種產品可以達到有關標準。

2.6.2 審批物料申請

- 審核物料建議書及證明文件（例如測試報告、產品目錄）時，須確保物料符合相關合約規定，並對已審批的物料建議書進行監督檢查及妥善記錄。
- 規定承建商如另選其他物料替代，必須提供理據，並檢查替代物料的功能是否與獲批物料相若。
- 規定承建商須遞交對安全／質素有關鍵影響的物料樣本，以供批核，並且採取保安措施防止獲批的樣本受到干擾（例如將獲批的樣本穩妥地貼上獨有及防干擾標籤、將獲批的樣本存放在妥為上鎖的房間及限制人員進出該房間）。

2.6.3 檢查送抵地盤的物料

- 根據獲批的物料申請，檢查送抵地盤的物料，並將檢查結果記錄在檢查表格上，以及提交照片和文件以資證明（例如送貨單的正本或核證副本、測試報告及鋼材合格證明書的副本）。
- 檢查表格必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 檢查物料的詳情（例如物料說明及品牌）
  - 檢查時間及結果（例如物料是否符合合約要求）
  - 地盤監督人員的姓名及簽署
- 對檢查結果進行定期／隨機監督檢查及妥為記錄有關監督檢查。
- 監察檢查表格的內容，確保涵蓋所有已獲批並送抵地盤的物料。
- 隨機抽查送抵地盤的（主要）物料，直接與製造商或供應商核實物料的真確性，並妥為記錄核查詳情。

2.6.4 處理物料的測試樣本和報告

2.6.4.1 委聘實驗所

- 委聘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並與承建商及分判商無關連的實驗所進行物料合規測試。

2.6.4.2 揀選測試樣本

- 在合約規格中清楚訂明須經實驗所化驗和現場測試的物料的要求比例，並確保測試量足以達到品質控制的目的。
- 確保揀選樣本過程的隨機性，如果可行，盡量借助資訊科技自動化隨機抽樣的過程。
- 將獲揀選的測試樣本的資料記錄在檢查表格（包括進行的測試、獲選測試樣本的所在位置），並對揀選結果進行隨機監督檢查，以及妥善記錄有關監督檢查。

2.6.4.3 妥善保管測試樣本

- 善用防干擾保安標籤（例如 QR 碼或無線射頻識別（RFID）標籤用於混凝土方塊、防拆開標籤用於鋼筋），以方便追蹤測試樣本確保其保安性，並且實施監控制度，確保保安標籤獲妥善分發及使用。
- 妥善保管測試樣本，以待運往實驗所化驗（例如要求指定地盤監督人員保管貯存測試樣本房間的鎖匙或安裝智能鎖系統以記錄進出該房間的資料、在該房間的關鍵位置安裝閉路電視）。
- 確保測試樣本由地盤監督人員或在其監督之下運往實驗所。
- 以表格記錄測試樣本交付實驗所職員的情況，內容包括測試樣本的辨識碼、地盤監督人員和實驗所職員的資料。

2.6.4.4 監督現場測試

- 確保現場測試所採用的儀器的真確性（例如備有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有效校正證明書、儀器的編號與校正證明書所述的相符）。
- 以檢查表格記錄現場測試結果，並附上照片及文件（例如校正證明書）以資證明。
- 對於需要在一段長時間內連續進行量度的現場測試（例如樁柱荷載測試），須嚴密監察地盤活動，以防止干擾儀器及竄改測試結果（例如安裝具備遠端存取功能的閉路電視，以查察違規行為）。
- 對現場測試結果進行監督檢查，並妥善記錄有關監督檢查。

2.6.4.5 處理測試報告

- 規定實驗所須以密封信封把測試報告直接發給委託人／顧問公司，或同時給予委託人／顧問公司以及承建商。

2.6.4.6 並行測試

- 根據物料的性質（例如對質素／安全有關鍵影響並大量使用的物料）及原來的實驗所的過往表現，按需要聘請另一間實驗所進行並行測試[7]。

2.6.5 物料於使用前／後的辨識、貯存及記錄

- 規定承建商在地盤設立庫存監控制度，以貯存及區分尚未測試、已測試和合規／不合規的物料。
- 加強保安措施（例如在地盤關鍵地點／物料貯存區安裝閉路電視），以防止將合規物料與不合規物料調換。
- 確保不合規物料盡快移離地盤，並將移離的物料妥為記錄。
- 進行定期檢查，確保地盤只貯存合規物料供建築工程使用，並將有關檢查妥為記錄。
- 利用資訊科技記錄及管理在地盤貯存／使用而且屬於對安全有關鍵影響的物料的資料（例如透過建築信息模擬（BIM）技術有系統地記錄物料的去向及使用，包括物料最後使用／安裝的位置）。

7 並行測試指由另一間實驗所對同一批物料進行測試，以核實原來實驗所的測試結果，從而確認物料的質素。

第三章

地盤工程監督

3.1 前言

為確保建造項目的工程質素，除了物料的品質控制，在地盤或香港境外工場的工程監督亦同樣重要。地盤監督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擬訂監工計劃書、進行檢查、記錄及跟進檢查結果。本章會扼要闡述有關地盤工程監督所涉及的主要範疇的貪污風險，並提供建議的防貪措施清單。此外，本章亦會提供防貪警示，並透過個案研究以作分析。

與物料品質控制的工作一樣，項目委託人有必要成立一隊具備足夠人手和相關專業知識的地盤監督人員，確保地盤或香港境外工場的工程監督制度能有效執行。該隊地盤監督人員可從公司內部或所僱用的顧問公司調派。他們須遵守嚴格的誠信要求，並透過定期通報和培訓，提升防貪能力和意識。

3.2 主要程序

本章會涵蓋地盤工程監督的各個主要程序 –

3.3 主要貪污風險

地盤工程監督的常見貪污舞弊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 **制訂監督規定** - 工程監督規定含糊不清，以致在認收工程時濫用酌情權；沒有訂立有關呈交工程檢查表格的規定，引致工程遭掩蓋而未經檢查。
- **進行工程檢查** - 檢查結果的書面記錄有欠妥當／有所欠奉，削弱檢查結果的問責性。
- **監察工程的檢查** - 缺乏對檢查結果的監督檢查，致使包庇不合格工程的情況不易揭發；對呈交的檢查表格作寬鬆監管，導致工程未經檢查而遭掩蓋。
- **在香港境外工場進行工程檢查** - 在香港境外工場履行工程監督職務的地盤監督人員接受利益，或過度頻繁／奢華的款待，容易出現偏私或寬鬆監管的風險或指控。

3.4 防貪警示

管理層應格外留意以下的一些蛛絲馬跡，以防工程監督工作出現貪污舞弊。

地盤監督人員的誠信
地盤監督人員與承建商／分判商職員之間的關係惹人懷疑（例如在工餘時間一起進行過度頻繁／奢華的娛樂活動）。

呈交檢查表格
承建商在長假期前呈交大量檢查表格，並要求在只有少量地盤監督人員駐守地盤的假期內進行密集檢查。

工程檢查
在沒有正當和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承建商的工程經常遭連番拒收；對於屬非緊急的特定質量或安全關鍵工程，檢查工作總是在辦公時間後才進行。

調配工人／設備
承建商突然在長假期期間將工程一般不需要的工人或設備大量調配到地盤。

記錄檢查結果
檢查表格所記錄的工程內容與《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所載的不符；檢查表格所附照片未能清楚顯示已建成工程的重要細節，或不同檢查表格所附照片顯示的細節完全相同或非常相似；檢查表格所記錄的地盤監督人員的身分無法追溯。

妥善保管檢查表格
就某項工程及／或某段期間內進行的檢查所用的檢查表格無故突然遺失。

不合格工程的投訴
某些工程的質量經常遭到投訴，而該等工程在竣工前或不久後即需進行大規模的更換或維修工程。

3.5 個案研究

個案一 提供利益以換取寬鬆監管

某承建商將獲批公共工程合約的部分工程外判予某分判商。分判商的兩名董事同意每月向承建商的地盤經理提供 30,000 元「甜頭」，換取後者對分判工程作寬鬆監管。兩名董事在 33 個月內向地盤經理簽發 33 張金額共約 100 萬元的支票，被裁定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成立，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各被判處監禁。

個案剖析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分判商一般須遵守合約內的誠信要求，嚴禁其職員在履行與合約有關的職務時提供、索取和接受利益。如承建商／分判商職員未能遵守有關誠信要求，不僅職員本身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承建商／分判商亦可能須受合約處分及／或規管行動（例如被禁止競投日後的公共工程合約）。

個案二 偽造工程量數記錄

某分判商承辦某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鋼筋工程。根據該合約，鋼筋須接受預加應力程序，而鋼筋伸長量須作量度和記錄，並符合有關規格。分判商的工程師多次對下屬報告的鋼筋實際量度數據不予理會，反而使用虛假量數以欺騙客戶認收有關鋼筋工程，使修正工程無須進行。不過，工程師的舞弊行為卻在客戶的地盤監督人員的一次突擊檢查中遭到揭發，工程師最終被裁定欺詐罪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

個案剖析

雖然上述個案不涉及索取或接受利益，但是使用偽造的量數記錄致使不合格的工程獲得認收，已對建築物的完整性和公眾安全構成損害。上述個案說明，健全有效的監督制度須包括定期及／或隨機的實地檢查，這是偵察和遏止舞弊行為必要的程序，從而確保工程質量。

3.6 防貪措施清單

3.6.1 《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

- 項目顧問應制訂《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當中須列載關鍵的建造作業和結構構件，以及其監督規定、監督水平，以及勝任履行監督工作和簽署檢查表格的地盤監督人員職級。
- 對於同時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規管的項目，承建商須按照《建築物條例》，包括《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規定制訂《監工計劃書》。
- 在合約期內，定期檢討和更新《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監工計劃書》，以便加入監督規定的任何變更（例如《監工計劃書》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及承建商施工方法的變更）。

3.6.2 地盤工程監督

3.6.2.1 工程的通知

- 規定承建商必須預先呈交檢查表格，要求就《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監工計劃書》訂明的關鍵作業進行工程檢查，並在檢查表格列出必要資料（例如有待檢查的工程細節包括工程內容和地點，建議的檢查時間）。

3.6.2.2 工程的檢查及記錄

- 根據《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監工計劃書》的規定指派勝任的地盤監督人員檢查有關工程。
- 在檢查表格上記錄檢查結果、檢查時間以及檢查人員的身分和簽署，並附上有關檢查的照片。
- 設立匯報及跟進機制，處理檢查中發現各種大小的違規／不合格事項。

3.6.3 監督檢查／管理層的監察

- 對地盤監督人員的檢查結果進行定期／隨機的監督檢查，並對該等監督檢查作妥善記錄。
- 監察檢查表格的呈交情況，確保承建商已就《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監工計劃書》訂明的所有關鍵作業呈交檢查表格，而且所有關鍵作業的檢查已經完成，有關檢查結果亦已妥善記錄。
- 編製管理報告以監察檢查進度和結果。

3.6.4 工程監督數碼化

為提升工程質量控制和效率，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公司應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該系統透過一個中央平台收集和管理施工資料。項目委託人／顧問公司在建立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時，應運用「SMART 原則」（即「精簡扼要」(**S**implicity)、「靈活流動」(**M**obility)、「權責清晰」(**A**ccountability)、「堅實穩妥」(**R**obustness) 及「公開透明」(**T**ransparency)）*（**附件 2**）*，並參考以下建議的主要防貪措施。

3.6.4.1 保障工程監督系統的保安

- 制訂清晰的系統功能要求（例如審計追蹤、自動發送通知／警告提示）。
- 只允許獲授權用戶以獨一無二的用戶帳號和密碼使用系統。
- 在系統設置審計追蹤功能，記錄檢查結果的建立和任何變更。
- 將檢查結果儲存在本地伺服器和雲端系統。
- 進行用戶接受度測試，確保系統符合所有功能要求。

3.6.4.2 工作流程數碼化

- 將呈交檢查表格、指派地盤監督人員以及記錄、加簽和認收檢查結果的工作流程數碼化。
- 容許使用流動裝置記錄工程檢查工作（例如地盤監督人員的身分、檢查日期／時間和結果）及拍攝照片作為附件，以證明有關檢查的結果。
- 利便監管人員對檢查結果進行即時核實，並在系統內記錄該核實。
- 製作管理報告以偵察違規事項（例如在呈交檢查表格的一段長時間後仍未進行檢查）。

3.6.4.3 地盤監督程序自動化

- 對於人手進行的地盤監督程序，盡量實施自動化，以避免人為錯誤、偏差或操縱（例如容許從資料庫選取檢查項目、自動發送通知提示呈交檢查表格，以及對遲交檢查表格及時採取跟進行動）。

3.6.4.4 與其他電腦系統整合

- 考慮將數碼工程監督系統與其他電腦系統整合（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建立共同的數據平台，讓各系統之間可交換及共用有用數據，從而提升偵察異常情況和遏止人為操縱的效能。

3.6.5 香港境外的工場工程監督

一般而言，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公司對香港境外工場進行的建造作業應採用和地盤相同的物料品質控制（⇒*第 2.6.1 至 2.6.5 節*）及工程監督（⇒*第 3.6.1 至 3.6.4 節*）標準。就在香港境外工場進行的工程，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公司應同時參考以下建議的防貪措施。

3.6.5.1 地盤監督人員的住宿和交通安排

- 在《品質工程監督計劃書》／《監工計劃書》中訂明在香港境外工場進行工程檢查的監督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 將必須參與該等檢查的人數減至最低（例如二人）；
  - 要求地盤監督人員必須事先取得適當批核人員的批准，方可進行該等檢查；
  - 避免規定承建商直接支付行程期間的開支；如無法避免（例如合約規定承建商須承擔該等開支），則應向地盤監督人員發出指示，訂明他們可接受的住宿和交通安排的標準等；以及
  - 如承建商實際提供高於標準的住宿和交通安排，地盤監督人員須在行程完結後作出申報。

3.6.5.2 運送預製件至地盤的運輸及驗收安排

- 在從工場運送預製件（包括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生產的獨立組裝合成組件）至地盤的貨車／駁船上安裝追蹤裝置，保存運送路線和目的地記錄，並對有關記錄進行定期或隨機檢查，以確保預製件的可追蹤性和運送的穩妥性。
- 要求地盤監督人員即場檢查運抵地盤的預製件（例如體積、尺寸）。

第四章

廉署服務

4.1 防貪諮詢服務

4.1.1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廉署防止貪污處（防貪處）的法定職責之一，是就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程序及常規提供防貪建議。防貪處歡迎個別政府部門／公共機構透過各自的防貪小組或聯絡小組的指定聯絡點，就使用本指南或任何其他事宜尋求防貪建議。

4.1.2 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

防貪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負責向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提供免費、保密及適切的防貪建議。個別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可鼓勵其業務夥伴、顧問公司、承辦商及服務提供者，向防貪諮詢服務尋求協助，以加強員工的誠信管理和工程監督及其他業務範疇或職能（例如採購、合約管理、存貨管理及員工管理）的防貪制度。防貪諮詢服務承諾在兩個工作天內就服務要求作出回應。有需要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防貪諮詢服務 –

- 電話 ： 2526 6363
- 傳真 ： 2522 0505
- 電郵 ： cpas@cpd.icac.org.hk
- 網頁 ： cpas.icac.hk

4.2 舉報貪污

任何人士如遇到貪污事件，應透過以下途徑向廉署舉報 -

- 電話舉報 : 25 266 366 （24 小時舉報熱線）
- 投函舉報 :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000 號
- 親身舉報 : 廉署舉報中心（24 小時舉報中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廉署分區辦事處[8]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日及公假期休息）

8 廉署各分區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icac.org.hk/tc/crd/struct/ro/index.html.

附件 1

《防止賄賂條例》摘錄

第 2 條 - 釋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代理人」包括公職人員及受僱於他人或代他人辦事的人；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訂明人員」指 -

(a) 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 (a) 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 條委任的人；

  (iii)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

「主事人」包括 -

(a) 僱主；

(b) 信託受益人；

(c) 信託產業（猶如該產業是一個人）；

(d) 享有遺產實益權益的人；

(e) 遺產（猶如該遺產是一個人）；及

(f) （就公共機構的僱員而言）有關的公共機構。

「公共機構」指 –

(a) 政府；

(b) 行政會議；

(c) 立法會；

(d) 各區議會；

(e)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及

(f) 附表 1 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公職人員」指訂明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如該公共機構 –

(a) 不屬本定義 (aa)、(b) 或 (c) 段所指的公共機構，亦指其成員；

(aa) 屬附表 2 指明的公共機構，亦指 –

(i) 該公共機構的幹事（名譽幹事除外）；

(ii) 該公共機構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b) 屬會社或協會，亦指該公共機構中 –

(i) 擔任幹事的成員（名譽幹事除外）；或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

(c) 屬由條例設立或藉條例存續的教育院校，亦指該院校的人員，以及（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指該院校轄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而該委員會或團體本身亦屬公共機構，或是 –

(i) 由或根據與該院校有關的條例設立者；

(ii) 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院校的事務者（純社群、康樂或文化性質的事務除外）；及

(iii) 未根據第 (3) 款列為例外者。

不論該僱員、人員或成員屬臨時或永久性質，或是否有酬勞，但任何人不會只因以下情況而成為公職人員 –

(A) 在一間屬公共機構的公司持有股份；或

(B) 在一個屬公共機構的會社或協會的會議上有投票資格。

第 3 條 – 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 4 條 - 賄賂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 (4) 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4) 就第 (3) 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3) 款所訂效力。

第 8 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 9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 19 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附件 2

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的「SMART 原則」

「SMART 原則」包含精簡扼要 （**S**implicity）、 靈活流動（**M**obility）、權責清晰（**A**ccountability）、堅實穩妥（**R**obustness）及公開透明（**T**ransparency）的元素，是建立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的實用指引。

1. 精簡扼要

- 為應對人手操作及繁瑣程序所帶來的誠信風險，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的作用不應只限於把檢查表格的硬複本轉為軟複本，而是把所需的程序全面重整，目的在於將程序簡化及標準化，並且在電腦化的制度中加入足夠的防貪措施。
- 通過為各種建造作業／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制訂數碼化範本（例如檢查表格、檢查清單）和訂立標準編碼系統，可達至程序***標準化***，使製作、處理及檢索記錄更趨便捷。
- 工程監督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作流程 –
  - 管理檢查表格及檢查記錄；
  - 管理建築物料；
  - 管理檢查、測試及測量設備；
  - 管理「輕微」的不合格工程；及
  - 管理不合格工程的報告。

2. 靈活流動

- 就目前而言，手提儀器及流動技術匱乏往往會導致檢查小組未能及時製作檢查記錄。使用合適的流動技術（例如手提儀器）無疑是有效工程監督系統中重要的一環，因為流動技術能使有關地盤工程質素及狀況的數據***實時***和***實地***收集／轉移，令監察工作進一步加強。有關的數據／記錄應即時製作，確保地盤記錄可予追溯，合規檢查亦可即時進行。
- 為有效實施流動監察，項目委託人應向檢查小組派發已安裝雲端應用程式的手提電話及／或全息透鏡，以便實時收集檢查結果及即時將結果轉移至雲端儲存。此外，檢查小組又可研究採用擴增實境等科技，將最新批核有關地盤環境的建造資料與已完成的工程比對覆查，更輕易地辨識有問題的地方。

3. 權責清晰

- 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時，如僅倚賴人手操作程序或檢查記錄硬複本去追查需負責的地盤監督人員，難免費時失事。項目委託人應透過數碼系統／平台清楚界定各項目持份者的職責，讓他們各司其職，然後以數碼化形式記錄他們的行動及執行職務的情況，從而大大加強他們就特定程序／決定的***問責性***。此外，日後若發生任何訴訟，所有數碼系統內的電子記錄應可獲法庭接納為呈堂證據。
- 檢查結果應輔以照片／短片作為證明，以加強問責。這些照片／短片應以可同時記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手提器材拍攝，然後實時上載至工程監督系統。
- 為加強對已檢查的工程的***追溯能力***，可研究透過可穿戴技術（例如智能安全帽）記錄工人的行蹤及他們所負責的工程部分。
- 對於質素／安全有關鍵影響的物料（例如鋼筋），可考慮利用資訊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記錄及管理有關這些物料在何處製造、貯存及使用的資料（包括最終使用地點），加強對物料的追溯性。

4. 堅實穩妥

- 就防貪及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堅實穩妥」的原則主要涉及以下兩個層面：系統及資料的安全；以及程序的穩健和完整。一個有保安威脅的系統可以造成財務、實際或名譽方面的損害，因此工程監督系統應設置足夠保安措施，以防資料遭濫用、遺失、泄露或擅自取用及修改。
- 研究使用區塊鏈等技術以加強重要資料／記錄（例如檢查結果、竣工圖）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促進人手操作程序自動化（例如核實付款、發出完工證明書），以防人為出錯及操控；保存建造資料（例如設備操作手冊、防水保養證書），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追查負責人員等等。
- 考慮使用物聯網和人工智能，協助於連續和實時收集及分析資料，以作監察之用。
- 探討在工程監督系統內設置誠信風險裝置以加強監察。例如在關鍵位置安裝攝影機，透過分析錄像，防範有人進行「未經批准工程／程序」。以灌注混凝土為例，如地盤未有收到有關灌注混凝土的檢查表格，卻發覺有混凝土車出現，監督人員便可從該系統得到警示。

5. 公開透明

- 工程項目的透明度越高，更多的持份者便可對有關程序進行監察／審視，從而協助防止及發現貪污／不當行為。提高透明度的方法包括設置一個開放、集中及兼容的平台，促進項目中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及合作。該系統亦應考慮提供一個共同的數據環境，以儲存由不同電腦系統／程序產生的資料。
- 數碼工程監督系統的流程及在各重要階段的行動／匯報／批核人員等應清楚訂明，並且在系統內預先設定，讓有關地盤監督人員和承建商清楚知道，以確保他們循規履行工作，亦可藉此查察違規行為。
- 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應設有自動提示功能，提醒及確保地盤監督人員和承建商及時和妥為採取所需行動（例如提交檢查表格和進行檢查）。
- 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應可製備管理報告顯示項目檢查的狀況（例如完成檢查所需時間），讓不同持份者可以加強監察。
- 考慮將所有系統及記錄與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系統相容，讓各持份者可在一個共同的數據環境／平台取用及分享資料，亦可探討將全部項目資料 （例如設計修訂）及有關狀況（待批或已批）上載至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系統，以加強透明度。

J7115/20

防貪錦囊
“組裝合成”建築項目

廉政公署
ICAC

防貪錦囊

「組裝合成」建築項目

引言

「組裝合成」建築法是一種創新的建築方法，採用「先裝後嵌」的概念，將建造和組裝的工序轉移至通常位於香港境外的廠房進行。就「組裝合成」項目而言，承建商經取得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如有的話）的審批後，可委聘「組裝合成」廠房為分判商。為確保組件的質素，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可調派檢查人員到廠房以監督建造和組裝工序，而這些檢查人員會長期駐守或按需要前往該廠房執行職務。

由於地域限制和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窒礙對派駐廠房檢查人員的監管，他們受賄而作出寬鬆監管和驗收不合格工程的風險因而隨之增加。此外，不論檢查人員有否受賄而予以縱容，於廠房已驗收的組件會面對被干擾的風險，組件中昂貴／安全尤關的裝置，例如消防安全和屋宇設備裝置，亦有機會在貯存或運送過程中遭人擅自以次貨調換。

防貪措施清單

鑑於上述的貪污舞弊風險，以及為協助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加強對檢查人員的誠信管理和「組裝合成」組件品質管控方面的防貪措施，防貪處制訂了以下防貪措施清單，供項目委託人及／或其顧問於進行「組裝合成」建築項目時參考。

(a) 誠信管理和後勤安排

(i) 檢查人員

- 向全體檢查人員發出行為守則或誠信指引，其中包括–
  - 禁止他們就其檢查工作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和過度頻繁／奢華的款待；
  - 要求他們避免及申報與承建商和「組裝合成」廠房營運者之間的任何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以及有關處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的程序；
- 避免要求承建商或廠房營運者為檢查人員安排食宿和交通並支付有關開支。如基於運作需要而要實施該項規定，則–
  - 要求檢查人員須事先徵得指定上級人員的批准，方可接受承建商或廠房營運者安排的食宿和交通；
  - 訂明承建商或廠房營運者所提供的食宿和交通的標準上限，並要求檢查人員就超出所訂標準的食宿和交通作出申報；

- 直接向檢查人員發還任何因檢查工作所引致的開支，並規定他們不得向承建商或廠房營運者索取有關開支；

(ii) 承建商／「組裝合成」廠房營運者

- 在合約／分判合約文件中加入誠信條款，規定承建商、廠房營運者及其董事、代理人和僱員須遵守道德規範，其中包括–
  - 禁止在從事有關合約／分判合約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
  - 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以及確立有關處理已申報的利益衝突的程序；

(b)「組裝合成」廠房的審批

- 制訂清晰客觀的廠房審批準則／要求，當中可包括–
  - 就廠房的組裝、檢查、測試、貯存、處理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等主要運作實施品質保證系統，例如ISO 9001；
  - 實施有效的保安系統，防止已驗收的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受到干擾，例如為已驗收／測試和有待檢查／測試的組件劃出不同的貯存區域；透過閉路電視監察廠房內關鍵位置的主要運作情況；
  - 採用有效的監察系統，確保已完成的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的真確性和可追溯性，例如利用射頻識別系統監察和記錄已完成的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的移動情況；

(c)「組裝合成」廠房內的工程監督

- 就廠房內建造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制訂《監督計劃書》，當中須列明–
  - 予以檢查的關鍵工序，例如查核運抵廠房的物料／設備、鋼筋的屈紮、合規測試物料／設備的揀選；
  - 檢查的頻率和負責檢查人員的職級，例如就混凝土施工程序作全時及持續監察、就非安全尤關的屋宇裝置安裝作抽查；
  - 就檢查結果及經已或將要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妥善記錄，並提交相片／影片及／或涵蓋所有必要檢查項目的清單以資證明；

- 定期監察《監督計劃書》的實施情況，以偵測及遏止違規情況，並於必要時檢討及更新計劃書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

- 就安裝於已驗收的組件中昂貴／安全尤關的裝置及設備，考慮以封條作辨識及封存，以免受到干擾或未獲授權的更換；

- 定期將運抵廠房、經測試及核准和安裝於已完成組件的物料及設備數量互相核對，以偵測及遏止任何舞弊行為，例如在組裝過程中使用未經測試的物料；

- 如物料、裝置及／或設備的合規測試於香港境外進行，測試的標準和要求必須跟香港一致，例如採用相同的取樣和測試標準、測試頻率及方法；

- 如合規測試在香港進行，必須採取有效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測試樣本於跨境運輸途中被干擾，例如使用防干擾封條及／或密封袋識別和貯存測試樣本；測試樣本須在檢查人員的監督下運送；

- 借助資訊科技進行隨機及遙距督導檢查，以確保檢查人員妥善執行工程監督，例如透過視像對話或其他即時通訊軟件作實時督導檢查；

-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物料品質控制和工程監督的防貪措施／良好作業指引，請到以下網址參閱和下載**《工程監督防貪指南》**–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565

(d) 保管和運送「組裝合成」組件

- 透過使用內置射頻或其他保安標籤，給予每個已完成組件一個獨特的編號或編碼，以加強其於貯存和運送過程中的辨識和可追溯性；

- 把已完成和驗收的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存放於受閉路電視監控的指定範圍內；

- 定期檢視閉路電視片段，以偵測任何可疑活動或舞弊行為，例如干擾有待測試的物料樣本或有待付運的組件；

- 以配備全球定位跟蹤裝置的指定船隻／貨車把已完成的組件從廠房運送到工地，以監察及記錄組件的去向；

(e) 在工地檢查和驗收組件

- 當已完成的組件運抵工地，檢查其內置的射頻識別標籤、保安標籤及／或防干擾封條等，以確定組件及其昂貴／安全尤關的裝置及設備的真偽；
- 制訂驗收計劃書／清單，列明組件內須予檢查的必要項目、裝置及／或設備；負責驗收的工地監督人員職級；及記錄檢查結果和任何經已或將會作出的跟進行動的規定；
- 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非破壞性）合規測試以核實組件及其相關裝置和設備的品質；

(f) 支付合約款項及相關程序

- 若允許承建商在組件運抵工地前申領中期款項，應制訂措施以確保有關款項會以適當和具問責性的方式處理及核證，例如–
  - 要求承建商就付款申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廠房的工作記錄、顯示組件貯存在指定穩妥地方並附有清楚標示擁有人身分的相片；
  - 根據檢查人員就組件於廠房進行的檢查和測試記錄，核對付款的申請；
  - 在合約內加入條款，確保已完成組件的權益於付款後轉移至項目委託人，並要求承建商提供足以支付組件價值的付款擔保書。

CPAS 防貪諮詢服務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專門為私營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和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歡迎透過以下途徑索取防貪諮詢服務：

2526 6363

2522 0505

cpas@cpd.icac.org.hk

http://cpas.icac.hk

J7653/23